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7516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目 录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 2、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 5、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6、获奖情况
- 7、财务报告
- 8、加工厂情况
- 9、其他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0806.70	2019.11.08 2022.10.02	广东省 深圳市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蒋武 027-83261611	/
2	记忆运营研发生产中心-幕墙工程	8523.98	2019.11.20 2021.02.18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汪洪勇 0769-88976666	/
3	中建·华府项目B地块裙房商业及办公楼幕墙分包工程	8180.00	2019.06.17 2021.06.30	贵州省 贵阳市	贵州中建四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焦永芳 0851-88203262	/
4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8107.61	2020.02.25 2021.06.19	陕西省 西安市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沈建民 029-86515555	/
5	昆明高新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3985.99	2022.04.01 2023.01.06	云南省 昆明市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杨小江 0871-65332907	/

1.1、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XYHSG 2019 A 036

合同编号：一深采 QT2019064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玻璃栏杆、格栅及铝窗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 1、乙方的承包范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划分区域为准；
-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6、本专业工程的特别说明：乙方已综合考虑本工程的前期深化设计及样板费用。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暂定）为：¥208067047.20元（大写：贰亿零捌佰零陆万柒仟零肆拾柒元贰角整）（含增值税）。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2、固定总价模式
- 3、上交管理费模式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现场负责人使用。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周至少前往项目办公两次以上，否则甲方将给予乙方 500 元/次的经济处罚，乙方现场负责人须每天驻扎现场办公，否则甲方将给予乙方 2000 元/天经济处罚，以上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4.2 甲方提供现有的板房供乙方人员租住。乙方向甲方交纳房租，租金含办公与生活使用的水电费，租住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每月房租费在乙方当月进度款中扣除，最终从分包结算中扣除，甲方不收乙方现金。房租费为：1200 元/月·间（适用于深圳区域），房租费为：800 元/月·间（适用于非深圳区域）。

1.4.3 甲方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脚手架及费用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的外脚手架（使用时间需符合甲方的总控进度计划），费用由甲方承担。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其他操作架及防护架由乙方搭设并承担费用。

1.4.5 甲方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临时用水和用电设施及费用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和用电设施（使用时间需符合甲方的总控进度计划）和水电接驳口，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接驳口至分包工程各施工点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乙方负责布置并承担费用。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临时堆场，甲方需保障乙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的畅通。

1.6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控制线和水准标高控制基点。

1.7 甲方厕所、冲凉房等可以提供乙方免费使用，但乙方要满足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可在甲方食堂用餐，用餐费用自行承担。

1.8 如乙方得不到支持，可以向甲方机关主管部门反映，要求解决。

2、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王群威，联系电话：13602543012。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总控、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甲方的项目部和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乙方报送的进度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复。

2.3 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的时间：分包进场后 7 天内。

甲方批准施工方案的时间：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方案后 3 天内给予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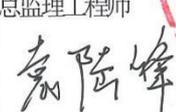
2.4 按政府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规费由乙方承担。

2.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工程移交前由乙方承担，分包工程移交后由甲方承担。

2.6 分包工程现场施工水电费的费用承担：

2.6.1 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防火门工程、烟道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大型内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环氧地坪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沥青路面工程、车道标

幕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幕墙施工面积	212313.31 m ²
总包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乐平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余仁明	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彭飞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02日
幕墙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群威	项目技术负责人	鄢忠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 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分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11. 08	竣工日期	2022. 10. 02
建设 单 位 评 价 意 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履约情况整体评价：</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在这了项目中，承包商的履约表现出色，无论是在工程的质量还是服务态度上，都令我们深感满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0日 </div>			

1.2、记忆运营研发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RAMAXEL 记忆

记忆运营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招投标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本次记忆运营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幕墙工程的投标工作。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很高兴的通知贵司，本次竞标贵司已中标。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和公司要求，在收到贵司的投标书后，进行了内部的审阅评定后最终做出了此决定。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5,239,854.80 元，此价格为图纸包干价，所有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都已包括在贵司的工作范围。除非由于记忆科技原因导致图纸发生重大改变，否则原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将不因贵司清单中的工程量或报价与实际情况不符合而作任何调整。

本项目上海联予将作为项目管理方履行项目管理职能，请贵司与上海联予积极配合，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时，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算，因此贵司需抓紧时间进行图纸深化、生产及安装。

如贵司对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没有异议，请邮件书面回复。

此致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2



敬礼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记忆运营研发生产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 包 人：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记忆运营研发生产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东路32号

工程内容：企业办公楼建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76000平方米，一栋地上10层，地下2层。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外立面幕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作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255个日历天（包括假节日）。

开工时间：2019年11月10日

竣工时间：2020年07月2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相应的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施工质量要求、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保证一次验收通过100%。

不满足上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捌角整_____

（小写）人民币85,239,854.8元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卢文雄，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07091283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3.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帐 号：4400 17700 5305 2502 072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

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帐 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邮政编码：518048

电子邮箱：szxinyihua@163.com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记忆运营研发生产中心-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0层, 地下2层/76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19.11.20
项目经理	卢文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广义	竣工日期	2021.02.1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4</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4</u>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2</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2 项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8</u> 项, 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抽查 <u>6</u> 项, 符合要求 <u>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18 项均符合要求, 抽查 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国庆		 赵以雄		 卢文雄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记忆运营研发生产中心-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11. 20	竣工日期	2021. 02. 18
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履约情况整体评价：</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000080;">已完工程的履约令人印象深刻，团队在质量、成本和进度方面都做得非常出色，我们期待与他们再次合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1 年 3 月 22 日</p> </div>			

1.3、中建·华府项目 B 地块裙房商业及办公楼幕墙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CSC/CP/003/F009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中建华府 B 地块裙房商业办公楼 B6#楼幕墙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的议标记录和往来文件，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中建华府 B 地块裙房商业办公楼 B6#楼幕墙分包工程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坡
中标价格	含税总价：¥81,800,000.00 元
中标条件	
中标范围	<p>中建华府 B 地块项目裙房商业办公楼 B6#楼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门窗、雨篷、玻璃幕墙、铝单板、干挂石材幕墙、仿石铝板幕墙、玻璃栏板、百叶、屋顶清洗钢架系统的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含埋件）、五金配件、防雷接地、塞缝处理（保证不漏水）、防火处理、防锈处理、收边收口（包括但不限于楼层之间）、防火封堵（含收边收口）、测试、检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验收、保修。由于各区域施工进度差异较大，不能同时施工，故分包商在上述工程施工过程中，任何区域施工质量、现场配合、进度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情况下，业主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剩余工程另行发包，分包商无条件退场。上述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门窗、雨篷、玻璃幕墙、铝单板、干挂石材幕墙、仿石铝板幕墙、玻璃栏板、百叶、屋顶清洗钢架系统等全部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拼装、包装、运输到现场、卸车至指定地点、现场拼装（如需）、安装、附框及龙骨制作安装、塞缝处理（保证不漏水）、楼层之间的收边收口及防火处理、防火封堵、半成品及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工作；</p> <p>（2）预埋件的加工制作及现场安装；</p> <p>（3）安装过程中的测量校正、临时支撑架、临时脚手架、安全架等安全措施、现场二次倒运、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场地清理、运输机械及中小型机具；</p> <p>（4）涉及外墙幕墙及门窗及制作、安装的所有检测和试验以及安装过程中的措施；</p>

	<p>(5)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上述未提及到的幕墙及门窗工程相关工作，直至整个分包工程交付验收前的全部工作内容；</p> <p>(6) 保证幕墙及门窗制作加工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不合格的产品负责退场及更换，对不符合技术和质量要求的安装进行返工。且不得延误工期，并承担因此对业主/总承包商的所有损失；</p> <p>(7) 负责竣工图的制作、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竣工资料的制作以及配合总承包商竣工资料档案馆归档工作。</p> <p>(8) 为保证本工程的顺利施工，分包商应有专门的技术小组进入施工现场配合安装施工，一切费用均应含在合同价格中；</p> <p>(9) 分包商需提前对现场所有门窗洞口尺寸进行复核，若因分包商未进行门窗洞口尺寸复核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分包商承担。</p> <p>(10) 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p>		
工期	绝对工期：260 天	进场日期	实际进场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等级	合格		
支付方式	<p>本合同内金额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予分包商：</p> <p>(1) 本项目不支付任何有关的预付款、材料备用款、订金等。</p> <p>(2) 分区域（按业主当期划分的区域为准）门窗主框、幕墙框、石材幕墙龙骨全部安装完成后，经业主、工程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分包商向业主呈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金额按为分区域门窗及幕墙总价款的 40% 计算，门窗及幕墙总价款根据合同指定的单价与价目计算，业主按照经业主/工程监理单位核定后的门窗及幕墙价款的 40% 并扣除业主已代分包商支付或按分包合同规定应扣除之款项（如违约金等）后支付分包商。</p> <p>(3) 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并经业主和工程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后 14 天内付至分区域合同总价的 80%。</p> <p>(4) 本项目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0%。</p> <p>(5) 本分包工程结算完毕且整体工程交付使用后 14 天内，业主支付累计至结算金额的 95% 给分包商；</p> <p>(6) 保修金。本工程保修金为 5%；保修金在 2 年保修期满保修责任履行</p>		

	<p>完毕，经业主及物业管理单位共同验收后，扣除应由分包商因施工质量引起的保修费用外（包括前述因分包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保修责任的扣款），业主将在办理完保修金结算手续后 28 日内无息支付分包商。</p> <p>（7）业主在审核完付款申请后 28 日内进行付款。</p> <p>（8）分包商在每次向业主请款时，应根据业主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1%）。分包商若给业主开具假发票，分包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除重新为业主开具合规发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p>
备注	<p>1、实际进场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p> <p>2、工期：总承包单位主体完工后 260 天内完成</p>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



【中建·华府】
B 地块裙房商业办公楼幕墙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中建·华府
项目地点： 贵阳市云岩区大营坡
委托方（甲方）： 贵州中建四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贵州中建四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上称为“分包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共同签订。

鉴于业主拟让分包商承建中建华府项目B地块裙房商业办公楼幕墙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中建华府B地块项目裙房商业办公楼B6#楼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门窗、雨蓬、玻璃幕墙、铝单板、干挂石材幕墙等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含埋件）、五金配件、防雷接地、塞缝处理（保证不漏水）、防火处理、防锈处理、收边收口（包括但不限于楼层之门）、防火封堵（含收边收口）、测试、检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验收、保修。由于各区域施工进度差异较大，不能同时施工，故分包商在上述工程施工过程中，任何区域施工质量、现场配合、进度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情况下，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剩余工程另行发包，分包商无条件退场。

3. **承包方式：**包图纸、包现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税金、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清洁、包保修、包装修垃圾清理外运、包税金、通过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的总价包干形式承包本

项目。

4. 合同工期：B6#楼绝对工期 260 天。

本分包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是指业主通知要求的实际开工日期至竣工时间（日期）。

5.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	小写	大写	备注
1	含税总价：	¥81,800,000.00 元	人民币捌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包干总价（含税）
2	不含税总价：	¥73,693,693.69 元	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陆角玖分	
3	增值税税额	¥8,106,306.31 元	人民币捌佰壹拾万零陆仟叁佰零陆元叁角壹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1%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7.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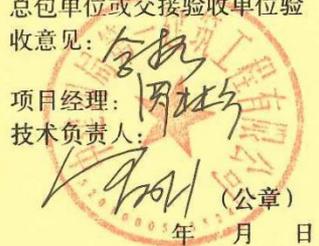
8. 本分包合同项下，业主责任仅为在分包商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金额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以作为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的报酬。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表S-4-A

幕墙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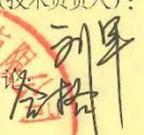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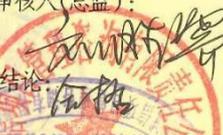
10年制

工程名称	中建华府(贵阳市大营坡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B地块		
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许可证号	
单项工程名称	幕墙	施工许可证号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新华建筑装饰环境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新华建筑装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工程量	66290m ²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B6栋幕墙(铝塑)		
执行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严格执行无遗漏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经检查,达到现行施工规范合格等级要求,评定合格		
验证性抽样检测情况	按要求进行验证性抽样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和影像控制资料按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内容真实、有效,各建设方签字手续齐全。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自评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 林马义 企业技术负责人: 刘军 (公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或交接验收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周林华 技术负责人: 李刚 (公章) 年 月 日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李锋 姓名: 李锋 注册号: 4400591-9001 有效期至: 至2018年5月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明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李刚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此表用于幕墙分包施工的幕墙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2、幕墙单项工程施工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3、幕墙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要按页后的资料汇总表要求填写,并经验收审查后整理成册附后;
 4、本表格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质监各一份。

幕墙单项工程工程质量文件汇总表

序号	资料目录	页数
1	幕墙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2	原结构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设计文件的确认书	1
3	总(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许可证、土建施工质量交接验收记录	24
4	建设、监理单位对总(分)包施工单位资质的批准报告,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1
5	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报告	1
6	硅酮结构胶认定证书、抽检合格证	2
7	进口结构胶商检证	/
8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	3
9	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试验报告	2
10	密封胶耐污染性试验报告(石材幕墙)	2
11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强度检测报告	6
12	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透性能、平面变形性能检测报告	3
13	注胶、养护环境温度、湿度记录	4
14	幕墙用受力构件的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	238
15	防雷装置测试记录	1
16	幕墙构件和组件加工制作记录	6
17	幕墙安装施工记录	2
18	铝塑复合板的剥离强度检测报告	/
19	石材弯曲强度、吸水率检测报告	2
20	室内用石材放射性检测报告	/
21	结构胶邵氏硬度、标准条件拉伸粘结强度试验报告	3
22	结构胶粘结强度试验报告	3
23	双组份硅酮结构胶混匀性试验记录、拉断试验记录	/
24	幕墙用各种材料、五金配件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238
25	材料出厂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送检记录	23
2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8
27	设计变更通知单清单	1
28	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表	18
29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487
30	施工日志	360
31	施工单位自验合格记录	5
32	监理、施工双方对施工技术资料的审查记录	2
33	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日志	
34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6
35	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的竣工质量认可文件	1
36	质量问题的整改记录及处理验收结果	6
37	验收会议纪要	5
38	竣工图	
39	其他	

分包单位审核人(技术负责人):  施工资料审核结论:  (公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审核人(技术负责人):  施工资料审核结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人(总监):  资料审核结论: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工程技术资料要求按时间顺序进行装订,应签章的相关单位需签章齐全。检查、验收结论应明确。

表S-4-A

幕墙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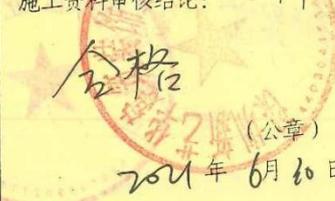
10年制

工程名称	中建华府(贵阳市大营坡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B地块		
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许可证号	5201031806050126-SX-001
单项工程名称	幕墙	施工许可证号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新锦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新锦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工程量	66290m ²	验收日期	2021.6.30
验收内容	B6#楼塔楼幕墙		
执行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严格执行,无遗漏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经检查达到现行施工规范合格等级的要求,评定合格		
验证性抽样检测情况	按要求进行验证性抽样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和质量控制资料按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内容真实有效,参建各方签字手续齐全。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评定意见:	合格	总包单位或交接验收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政军	项目经理: 王业军	设计负责人: 郭步奎	设计负责人: 郭步奎
企业技术负责人: 刘军	技术负责人: 梁霖	注册号: 400142-5001	注册号: 400142-5001
马义 (公章)	(公章)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月	(公章)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刘胜儒	项目负责人: 张军萍	项目负责人: 张军萍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 注: 1、此表用于幕墙分包施工的幕墙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2、幕墙单项工程施工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內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3、幕墙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要按页后的资料汇总表要求填写,并经验收审查后整理成册附后;
 4、本表格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质监各一份。

幕墙单项工程工程质量文件汇总表

序号	资料目录	页数
1	幕墙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9
2	原结构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设计文件的确认书	1
3	总(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许可证、土建施工质量交接验收记录	65
4	建设、监理单位对总(分)包施工单位资质的批准报告, 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1
5	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报告	2
6	硅酮结构胶认定证书、抽检合格证	7
7	进口结构胶商检证	/
8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	12
9	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试验报告	6
10	密封胶耐污染性试验报告(石材幕墙)	/
11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强度检测报告	/
12	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透性能、平面变形性能检测报告	6
13	注胶、养护环境温度、湿度记录	12
14	幕墙用受力构件的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	47
15	防雷装置测试记录	3
16	幕墙构件和组件加工制作记录	34
17	幕墙安装施工记录	13
18	铝塑复合板的剥离强度检测报告	/
19	石材弯曲强度、吸水率检测报告	/
20	室内用石材放射性检测报告	/
21	结构胶邵氏硬度、标准条件拉伸粘结强度试验报告	12
22	结构胶粘结强度试验报告	/
23	双组份硅酮结构胶混匀性试验记录、拉断试验记录	/
24	幕墙用各种材料、五金配件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56
25	材料出厂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送检记录	75
2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79
27	设计变更通知单清单	2
28	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表	238
29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413
30	施工日志	580
31	施工单位自验合格记录	8
32	监理、施工双方对施工技术资料的审查记录	3
33	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日志	19
34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6
35	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的竣工质量认可文件	1
36	质量问题的整改记录及处理验收结果	53
37	验收会议纪要	10
38	竣工图	133
39	其他	

分包单位审核人(技术负责人):  施工资料审核结论:  (公章) 2011年6月30日	总包单位审核人(技术负责人):  施工资料审核结论: 合格  (公章) 2011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审核人(总监):  资料审核结论: 合格  (公章) 2011年6月30日
--	--	--

注: 工程技术资料要求按时间顺序进行装订, 应签章的相关单位需签章齐全。检查、验收结论应明确。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中建·华府项目B地块裙房商业及办公楼幕墙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中建四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06.17	竣工日期	2021.06.30
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履约情况整体评价:</p> <p style="font-size: 1.2em;">在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中,团队管理严密,技术水平高,能够很好地解决施工中的难点问题,保证施工质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font-size: 1.2em;">2021年8月18日</p> </div>		

14、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评审小组专家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捌仟壹佰零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派遣合同洽谈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与我公司商议合同签订和进场施工事宜，以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5日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8日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发包人：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二、工程地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三号

三、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3.1、本次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图所示所有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单板等外幕墙工程施工，施工面积约 73705 平方米；

3.2、根据规范要求所需施工的其他所有工程。

四、工程质量要求

4.1、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国家及建筑装饰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装饰、安装相关规范等要求，若既有国家标准又有行业标准，则以标准高者为准，综合评定必须达到验收合格。

五、合同工期

5.1、工期：365 日历天

5.2、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5.3、竣工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5.4、交付日期: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由乙方交付给甲方管理。

5.5、乙方工期遭遇不可抗力(自然天气恶劣、雨季过多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工期合理顺延。

六、工程价款、合同承包、计价方式

6.1、工程承包方式:人工费包干、材料费乙方为甲方代购方式(其中人工费30%,材料费70%),综合2017年市场调节价,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

6.2、本工程总价为:¥81076132.00元(人民币捌仟壹佰零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6.3、综合单价包括自施工准备开始到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工后场清为止,完成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含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等)、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计划利润、税金等及资料费、试验检测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材料采保费、材料(一次或多次)转运费、防火封闭、与土建主体衔接、配合工作等完成幕墙工程的全部工程费用,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费用。

6.4、结算方式:工程量依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工程竣工图按实结算,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可视面展开面积计算,结算总价=工程量×综合单价+工程签证价款+根据合同约定应计算的其他费用

6.5、工程量计算规则:

6.5.1、带骨架幕墙(明框、隐框、点驳式、观光电梯等幕墙)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6.5.2、石材包梁、石材质包柱等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镶贴表面展开面积计算。

6.5.3、有框玻璃地弹门按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6.5.4、铝合金格栅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6.5.5、装饰线条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以米计算。

日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乙方将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后，乙方在 30 日内，甲方核对完结算。

8.4、工程价款结算争议处理：甲方、乙方如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可对工程结算中有异议部分，向有关部门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九、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委派 杜存民 为甲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协调总承包单位向乙方移交施工范围的场地；协调总承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指定）水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9.1.2、审核乙方施工图预（结）算，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3、提供设计施工图（蓝图一套），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协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变更。

9.1.4、审批乙方施工方案，督促检查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配合乙方组织幕墙检测、验收。

9.1.5、施工中，需要协调配合事宜，甲方积极协调。

9.2 乙方的责任：

9.2.1、指派 鄢忠（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为乙方项目经理，协调现场相关工作，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9.2.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作好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直至幕墙验收合格并点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管单位为止，在移交前发生的任何遗失、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甲供的材料设备）；向甲方报送现场施工管理小组人员名单，施工人员应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协调，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9.2.3、乙方保证所承包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及要求，凡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我国相关规范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完善，费用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据实扣回。

9.2.4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说、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经甲方及设计确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14.3、本合同双方签章生效，至办理完工程验收交接备案手续和竣工结算、付清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沈建民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李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02.18

签约地点: 西安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地址	西安市凤城三路三号	层数	24层			
	建设单位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107.6132万元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规模	73705m ²			
	设计单位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19日			
验收组织情况	幕墙工程	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审查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要求，评定为 合格 标准。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2.25	竣工日期	2021.06.19
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他们对已完工程的履约非常认真，并且能够快速有效地解决出现的问题，我们非常满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9月1日 </div>			

1.5、昆明高新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XYHSG 2021 A 059 12.2

合同编号：JMRH-MQ-20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昆明高新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园

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发包人：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昆明高新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高新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高新区科技路与昌源路交汇处。

3. 工程项目备案号：2019-530130-75-03-024934。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建设规模：双创中心楼及裙房（主体建筑为 24 层），科研楼及裙房（主体建筑为 23 层），地下室两层，净用地面积 24756.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52118.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353.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765.53 平方米。幕墙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含外墙氟碳漆），最高建筑物高度约 98.8 米。

6. 本合同承包人的工作内容：

幕墙工程：

（1）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本次幕墙设计针对高新区科技创新园科研楼和双创中心及裙楼部分，主要包括：科研楼竖明横隐单元玻璃幕墙、单元铝板幕墙系统，科研楼顶钢结构支撑；双创中心外墙金属氟碳漆、框架铝板幕墙系统；裙楼竖明横隐玻璃幕墙、裙楼雨篷系统、地弹门、铝板雨棚及雨棚吊顶、1#地下室车库入口玻璃幕墙、环轨式擦窗机 3 台、铝合金装饰线条、空中花园玻璃栏板等部分，须符合消防要求，设消防救援窗及电动排烟窗系统。

（2）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以上幕墙工程施工（包含预留预埋施工），完成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检测、验收、维护、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亮化工程：

（1）深化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亮化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检测、验收、维护、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6. 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总包服务费在主体招标时已明确，总承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收取总包服务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与主体工程同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要求符合相关设计规范，施工图设计通过发包人、主体设计单位、审图公司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各标准之间如有冲突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39859952.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捌角整（¥479340.80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为完成项目范围内设计、图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满足效果图及功能要求且含税的所有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发包人：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润（签字）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769号

开户银行名称：富滇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932021010003265141

电话：0871-69393358

日期：2021年 月 日

总承包人：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伟和印少（签字）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通大道旁（云南建投昭通发展大厦办公区域 13 层 B、C 区）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

银行帐号：137213497474

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0700051023308

电话：0755-83283229

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明高新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园 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高新建成区 GX-ZC-A5-03-01 地块	
建设单位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9859952.93 元	
设计单位(主体)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5301302004240101-SX-001	
设计单位(专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开工: 2022年4月1日 完工: 2023年1月6日	
监理单位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6日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科研楼单元玻璃幕墙及铝板幕墙, 双创中心幕墙、裙楼框架式玻璃幕墙、汽车坡道玻璃雨棚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工程安全可靠, 功能齐全完整,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 刘果东 (盖章) 2023年1月6日		设计单位(主体)	 (签字) 许磊 (盖章) 2023年1月6日	
监理单位	 (签字) 周平 (盖章) 2023年1月6日		设计单位(专业)	 (签字) 刘宇 (盖章) 2023年1月6日	
施工单位	 (签字) 刘宇 (盖章) 2023年1月6日		检测单位	 (签字) 赵敏 (盖章) 2023年1月6日	
邀请单位	(签字) 刘果东 陶旭				

备注: 1. 按单位工程填写。
2. 一式三份, 施工、建设、监理。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昆明高新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04.01	竣工日期	2023.01.06
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履约情况整体评价：</p>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工期紧张，质量过硬，安全无虞，履约情况良好。</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盖章）：_____</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3年3月22日</p>			

2、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0806.70	2019.11.08 2022.10.02	已完	合格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8107.61	2020.02.25 2021.06.19	已完	合格
绵阳西部现代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 FG 区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1219.86	2021.05.01 2023.06.12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南蛋家博物馆群项目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1140.89	2023.08.01 2024.01.04	已完	合格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1811.97	2025.03.14 2025.06.14	已完	合格

2.1、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XYHSG 2019 A 036

合同编号：一深采 QT2019064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玻璃栏杆、格栅及铝窗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 1、乙方的承包范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划分区域为准；
-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6、本专业工程的特别说明：乙方已综合考虑本工程的前期深化设计及样板费用。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暂定）为：¥208067047.20元（大写：贰亿零捌佰零陆万柒仟零肆拾柒元贰角整）（含增值税）。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2、固定总价模式
- 3、上交管理费模式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现场负责人使用。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周至少前往项目办公两次以上，否则甲方将给予乙方 500 元/次的经济处罚，乙方现场负责人须每天驻扎现场办公，否则甲方将给予乙方 2000 元/天经济处罚，以上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4.2 甲方提供现有的板房供乙方人员租住。乙方向甲方交纳房租，租金含办公与生活使用的水电费，租住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每月房租费在乙方当月进度款中扣除，最终从分包结算中扣除，甲方不收乙方现金。房租费为：1200 元/月·间（适用于深圳区域），房租费为：800 元/月·间（适用于非深圳区域）。

1.4.3 甲方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脚手架及费用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的外脚手架（使用时间需符合甲方的总控进度计划），费用由甲方承担。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其他操作架及防护架由乙方搭设并承担费用。

1.4.5 甲方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临时用水和用电设施及费用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和用电设施（使用时间需符合甲方的总控进度计划）和水电接驳口，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接驳口至分包工程各施工点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乙方负责布置并承担费用。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临时堆场，甲方需保障乙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的畅通。

1.6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控制线和水准标高控制基点。

1.7 甲方厕所、冲凉房等可以提供乙方免费使用，但乙方要满足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可在甲方食堂用餐，用餐费用自行承担。

1.8 如乙方得不到支持，可以向甲方机关主管部门反映，要求解决。

2、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王群威，联系电话：13602543012。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总控、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甲方的项目部和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乙方报送的进度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复。

2.3 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的时间：分包进场后 7 天内。

甲方批准施工方案的时间：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方案后 3 天内给予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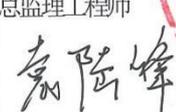
2.4 按政府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规费由乙方承担。

2.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工程移交前由乙方承担，分包工程移交后由甲方承担。

2.6 分包工程现场施工水电费的费用承担：

2.6.1 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防火门工程、烟道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大型内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环氧地坪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沥青路面工程、车道标

幕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幕墙施工面积	212313.31 m ²
总包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乐平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余仁明	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彭飞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02日
幕墙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群威	项目技术负责人	鄢忠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 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分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11. 08	竣工日期	2022. 10. 02
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履约情况整体评价：</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在这了项目中，承包商的履约表现出色，无论是在工程的质量还是服务态度上，都令我们深感满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0日 </div>		

2.2、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评审小组专家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捌仟壹佰零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派遣合同洽谈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与我公司商议合同签订和进场施工事宜，以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5日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8日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发包人：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二、工程地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三号

三、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3.1、本次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图所示所有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单板等外幕墙工程施工，施工面积约 73705 平方米；

3.2、根据规范要求所需施工的其他所有工程。

四、工程质量要求

4.1、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国家及建筑装饰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装饰、安装相关规范等要求，若既有国家标准又有行业标准，则以标准高者为准，综合评定必须达到验收合格。

五、合同工期

5.1、工期：365 日历天

5.2、开工日期：2020年02月25日

5.3、竣工日期：2021年02月24日

5.4、交付日期：乙方所承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由乙方交付给甲方管理。

5.5、乙方工期遭遇不可抗力（自然天气恶劣、雨季过多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工期合理顺延。

六、工程价款、合同承包、计价方式

6.1、工程承包方式：人工费包干、材料费乙方为甲方代购方式（其中人工费30%，材料费70%），综合2017年市场调节价，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

6.2、本工程总价为：¥81076132.00元（人民币捌仟壹佰零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6.3、综合单价包括自施工准备开始到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工后场清为止，完成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含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等）、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计划利润、税金等及资料费、试验检测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材料采保费、材料（一次或多次）转运费、防火封闭、与土建主体衔接、配合工作等完成幕墙工程的全部工程费用，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费用。

6.4、结算方式：工程量依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工程竣工图按实结算，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可视面展开面积计算，结算总价=工程量×综合单价+工程签证价款+根据合同约定应计算的其他费用

6.5、工程量计算规则：

6.5.1、带骨架幕墙（明框、隐框、点驳式、观光电梯等幕墙）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6.5.2、石材包梁、石材质包柱等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镶贴表面展开面积计算。

6.5.3、有框玻璃地弹门按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6.5.4、铝合金格栅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6.5.5、装饰线条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以米计算。

日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乙方将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后，乙方在 30 日内，甲方核对完结算。

8.4、工程价款结算争议处理：甲方、乙方如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可对工程结算中有异议部分，向有关部门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九、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委派 杜存民 为甲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协调总承包单位向乙方移交施工范围的场地；协调总承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指定）水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9.1.2、审核乙方施工图预（结）算，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3、提供设计施工图（蓝图一套），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协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变更。

9.1.4、审批乙方施工方案，督促检查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配合乙方组织幕墙检测、验收。

9.1.5、施工中，需要协调配合事宜，甲方积极协调。

9.2 乙方的责任：

9.2.1、指派 鄢忠(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为乙方项目经理，协调现场相关工作，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9.2.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作好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直至幕墙验收合格并点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管单位为止，在移交前发生的任何遗失、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甲供的材料设备）；向甲方报送现场施工管理小组人员名单，施工人员应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协调，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9.2.3、乙方保证所承包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及要求，凡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我国相关规范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完善，费用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据实扣回。

9.2.4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说、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经甲方及设计确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14.3、本合同双方签章生效，至办理完工程验收交接备案手续和竣工结算、付清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02.18

签约地点: 西安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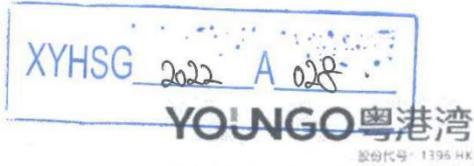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地址	西安市凤城三路三号	层数	24层			
	建设单位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107.6132万元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规模	73705m ²			
	设计单位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19日			
验收组织情况	幕墙工程	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审查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要求，评定为 合格 标准。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曹军峰 2021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杨阿旺 2021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哥成 2021年6月30日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2.25	竣工日期	2021.06.19
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他们对已完工程的履约非常认真，并且能够快速有效地解决出现的问题，我们非常满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9月1日 </div>			

2.3、绵阳 FG 区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合同编号: MY-XB-GCHT-2022-05

绵阳 FG 区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施工合同 (二)

发包方(甲方): 绵阳西部现代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绵阳 FG 区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施工合同（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绵阳西部现代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绵阳 FG 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绵阳 FG 区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1.2. 工程地点：【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

第2章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图纸版本号：【电施-绵阳西部现代物流城 FG 区 20.09.17】)和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工程清单报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1. 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意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1)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图并经甲方认可，逾期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

2.1.2. 幕墙的预埋。

2.1.3. 幕墙、门窗制作安装，材料检测及抽样送检。

2.1.4. 门窗框周边 2~5cm 范围内塞缝、门窗周边外防水施工(提供塞缝的防水水泥砂

浆), 负责处理 250MM 塞缝渗漏。

- 2.1.5. 幕墙、门窗的淋水试验及四性检测(淋水试验用水自总包提供的水源接驳点自行搭接、水费自行缴纳)。
- 2.1.6. 幕墙工程: 外脚手架拆改或重新搭设(乙方尽量利用总包单位搭设的脚手架, 无法适用的则由乙方自行与总包协商处理, 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2.1.7. 阳台栏杆、护窗栏杆、幕墙栏板、屋面栏杆的制作、安装及检测。
- 2.1.8. 幕墙、门窗及栏杆防雷接地施工。
- 2.1.9. 安装完成后的表面清洗清洁;
- 2.2. 与总包单位(其他单位)施工分界, 以下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内:
 - 2.2.1. 总包承包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施工图预留洞口, 门窗框洞口尺寸小于 2cm 或大于 5cm 的处理。
 - (2) 提供三线及提供符合要求的内外脚手架, 提供垂直运输及塔吊运输。
 - (3) 提供防雷接地引下线。
 - (4) 与土建部分的收口工作(含二次收口)。
 - (5) 提供淋水试验所用水源。
 - (6) 栏杆埋件预埋及收边收口。
 - 2.3.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及时实施工程, 乙方若拒绝或不及及时实施,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 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 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4. 约谈记录补充内容:
 - (1) 综合单价: 包括层间防火封堵、包括型钢热镀锌处理。
 - (2) 五金件品牌为: 坚朗。

第3章 工期管理

- 3.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鉴于本工程进度情况, 要求工期如下:
 - (1) 沿街幕墙要求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

- (2) 二组团窗框及栏杆2022年7月10日前完成;
- (3) 整体工期完成要求2022年9月10日.
- 3.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 竣工日期相应变更, 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 3.3.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 乙方应当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3】天前,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推迟开工日期, 总工期相应顺延, 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3.4.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可能带来的影响, 与总包与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除第 3.6 条约定情形外, 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 3.5.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 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 合理安排工程施工, 配合甲方的进度; 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 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 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 乙方须全力配合,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若本工程或任何一期工程(如工程是分期竣工的)是因为:
- 3.6.1. 不可抗力。
- 3.6.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 3.6.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6.4. 因甲方或权力部门, 非因乙方的过失, 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3.6.5. 若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 若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因此而产生的开挖、返工、修复、检查检测等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若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的, 而乙方不能在原定的完工日或按本条款而延长了的完工日之前完成修复的, 乙方可按实申请延长。

期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赶工，未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和完工、交付时间延误的，则甲方可在支付关键节点及后续进度款时退还已扣的非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3.12. 若本工程的执行与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指令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1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甲方按以下原则仅补偿乙方人工费和机械费，并相应顺延工期(不包括因甲方延期支付进度款乙方自行停工的，因此原因而停工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 人工费

乙方人员停工补偿费只计现场看护人员费用，人数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合理看护人员数量，费用标准采用工程开工时工程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保障部公布的最低社保月工资标准/30(元/工日)计算，工日数按实际签证，但该费用不作为乙方支付工人工资的依据；

(2) 机械费

机械费按实际停工时间段内发生机械停滞费用的80%计算，停滞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前一期(相对于停工时间)文件价(注：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等文件均不作为计价依据)进行计价；文件中无明确规定的，该机械停滞费按合同签订时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台班费计算，并同时扣减该台班费中所含的折旧费、大修理费、人工费及燃料动力费用(如水、电及油费)。

(3) 以上费用除另计取工程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再补偿其他费用。乙方应在停工期间每日将现场看护人员数量和机械数量报送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并在停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凭汇总的确认资料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办理签证，乙方未按时报送审核或办理签证的，视为乙方放弃补偿的权利。

第4章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罗葭蔚】；职务：【工程部经理】；联系电话：【15881651110】；职权：

(1)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2)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3) 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 (4) 涉及工期延长、确认工程量及价款、设计变更、签证、付款、变更合同约定、工程结算、豁免乙方义务及责任等事项需加盖甲方印章方为有效。
- 4.1.2. 甲方委托“【四川浩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监理乙方的施工质量和进度计划的实施及完成，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理的指令和协调。
- 4.1.3.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 4.1.4.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甲方负责提供测量控制点及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表安装费用及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 4.1.5. 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等房屋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1.6.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 4.1.7.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 4.1.8.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 4.1.9.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 4.1.10.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1.11.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鄢忠】，联系方式：【18665861327】 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4.2.2. 乙方所投入的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报予甲方审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更换。所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在开工 3 天前全部到位，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查验，否则按未到位人数 20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甲方、监理书面请假批准，每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施工期间累计超过三天的按人数 20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在甲方同意更换之日前离

扣除。

第5章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 5.1.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完成合格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乙方以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要求 并经甲方认可)及通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工期、二次搬运费、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备案、设备品牌备案、成品保护、检验(包括试验费)、调试、垃圾清运、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环境卫生、包风险、包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和办理移交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事项和费用等的。亦包括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所产生的配合费用及其他风险增加费用(如挖管沟遇到障碍物、地质变化增加施工困难等)；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5.3. 定要求。

5.3.1. 工程、材料样板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5.3.2. 明文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5.3.3. 材料进场：组织甲方、监理人、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共同验收。

5.3.4.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5.3.5.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

第6章 检查。

6.1.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12,198,679.0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零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11,191,448.66元】，税金¥【1,007,230.38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的综合单价不变，增值税随新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6.2. 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运输费、机械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水电设施费、原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费、检验试验费、构件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水费、排水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已完工程设施保护费、

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7. 本合同的工程价格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6.8.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工程量按照施工图纸， 根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计算规则与《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工程量计算规则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计算规则为准。

6.9. 计价原则： 固定综合单价。

6.9.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单价与施工图纸内容一致。

(2) 乙方承诺本工程清单为乙方自行编制并根据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以及结合市场行情认真核实工程量和单价的完整报价，不得因工程量少计、清单漏项及单价上涨因素提出索赔。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金 2 万-10 万/次，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3) 若乙方未按施工图进行施工(或清单中有的项目但实际未施工的)，甲方有权按实扣减，乙方需无条件接受。而且措施费及规费，乙方须确保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及相关专项方案以及符合国家规范和当地标准的施工方案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按实扣减相关费用。但无论施工方案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引起的增加措施项目，均不予调整相关费用。

6.10. 履约保证金

6.10.1. 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如下任一种方式缴纳：

(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1, 219, 867.90】元整。

(2) 履约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保函格式须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须经甲方认可。履约保函须确保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有效。

6.10.2.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工程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理：

- (1) 签订本工程合同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

6.10.3. 履约保证金退还

- (1)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取利息。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剩余工程履约保证金，乙方有违约的，按 6.9.2 条处理。
- (2) 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日内退返；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具体意见。

第7章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7.1. 合同价款支付

7.1.1. 无预付款。

7.1.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实际完成造价支付进度款，次月 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截止至本月 30 号已完且经检查核实施工质量达到要求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实际完成造价的 80%；本次审定的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如报经甲方审定的总进度计划中，非甲方原因月度节点进度未完成时，甲方不予支付月度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7.1.3. 完工款：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7.1.4.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相应结算价款的 95%；

附件 7: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管理协议书

附件 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 工完场清工程施工作业指引

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1: 图纸、答疑文件

附件 12: 承诺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协议书签署栏, 无协议书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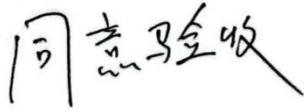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帐号: 开户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竣工检验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绵阳西部现代物流城 FG 区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工程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		
建设单位	绵阳西部现代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浩知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量	详见合同清单		
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工程简要说明	1-31#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已完成 100%		
<p>申请竣工验收说明： 我公司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所属项目的全部工程任务，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经企业自评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p>施工单位（签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p>			
<p>竣工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签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p>			
<p>竣工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签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海南疍家博物馆群项目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海南疍家博物馆群项目工程 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219-分包-013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海南疋家博物馆群项目工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海南疋家博物馆群项目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1.2、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

1.3、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创建海南省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奖

1.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专业工程

1.5、安全创优目标争创海南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安全管理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1.6、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1140.89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 1046.69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94.20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

2.1、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幕墙深化及优化设计，钢结构透明横隐玻璃幕墙、穿孔铝单板幕墙、铝板吊顶、女儿墙铝单板幕墙、采光顶铝板包边、屋顶采光顶、钢结构点式玻璃雨棚、铝合金地弹门、消防救援窗口通道平台、百叶窗、屋面钢龙骨女儿墙等的加工制作、现场安装等工作，现场技术支持及与设计人的技术配合工作，预埋件施工，达到绿建二星标准、建立BIM模型并深化（达到LOD500）、配合完成BIM工作任务、提交专利2项、工法1项、论文3篇、资料整理、竣工图纸、工程服务、工厂自检（含工厂及现场检验中的第三方抽检费）、幕墙性能试验、进场材料试验及检测；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现场安装的技术协助与配合；自身范围内的维修和修补；工地服务及有关的制作驻场配合服务，完工后的清理（包括场地清理，验收及整体交付前两次幕墙清洗）、保修以及有经验的幕墙专业分包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作相应调整。

2.2、上述2.1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

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3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确保省优质工程奖、包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奖、包绿岛杯、包椰城杯、包仓储费、包运输卸车、垂直运输、场地二次运输、包材料检测费、包幕墙性能检测、节能检测、质量检查费、缺陷修复、包样板、包清理、包清洗（包括场地清理，验收及整体交付前两次幕墙清洗，并达到发包方移交要求）、包配合报建、包保修、包竣工验收、保险费、保修、税费等所有工程费用。

第4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建设单位批准工期为准）；

绝对工期 93 日，里程碑节点如下：

4.2 节点考核方案：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乙方必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积极寻求施工机会插入施工，确保工期的如期实现，否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支付工程款：

4.2.1 如乙方进度未按里程碑节点要求完成，除月进度付款按 70% 支付外，当次因未按里程碑节点要求完成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2.2 如第 1 个月里程碑点拖延，但乙方在第 2 个月最后一个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前将拖延的工期赶上且达到第 2 个月里程碑完成时间要求，则第 2 个月里程碑节点考核金额仍然随进度款兑现，但拖延节点奖金不兑现，以后依此类推，如所有里程碑节点均未按要求完成，则所有违约金均不予返还，暂扣的 5% 的进度款于竣工验收后支付，即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0%；

4.2.3 如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按要求完成，前期未按要求完成的里程碑节点违约金返还乙方，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考核金额照常兑现，前期所兑现的考核金额不扣除，前期扣留的节点进度款返还乙方；如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未按要求完成，前期所按要求完成的里程碑节点奖金从进度款中扣回；

4.2.4 里程碑节点奖罚考核办法如下：

序号	节点描述	节点类型	计划完成时间	节点奖金	节点违约金	备注
1	中标后 7 个日历天内进场；	关键节点	2022. 7. 25	/	10000 元/天	
2	中标后 70 个日历天完成幕墙工程施工及深化设计；	关键节点	2022. 10. 3	/	55000 元/天	

8.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9条 通讯联络

9.1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文件/函件/资料，可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甲方的文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发送的文件/函件/资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通讯地址，否则视为未送达。

9.2 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_____符蓝碧_____

乙方签收人：_____李金平_____

9.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1) 甲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8号楼4楼

特快专递收件人：_____杨颖_____

邮政编码：_____510663_____ 电话号码：_____020-85536842_____

(2) 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特快专递收件人：_____李金平_____

邮政编码：_____518000_____ 电话号码：_____0755-83283229_____

电子邮箱：_____767301293@qq.com_____

9.4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合同中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 现场勘察

乙方在承接本工程时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结算时乙方均不得因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影响向甲方提出签证和索赔要求。

第 11 条 双方工作

11.1 甲方工作：

(1) 甲方组建以刘辉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负责履行与乙方的各项约定，组织实施工程管理；

(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明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进行技术、安全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3) 按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第 16 条所述内容；

(4) 按时向乙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机具，仅限于本合同第 15 条所述内容；

(5) 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并尽力使其保持正常连续运转，尽可能缩短机械故障检修期进而努力为乙方提供机械使用的方便；

(6) 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

(7)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月进度报表、签证、工程结算，按约定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8) 负责与建设单位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2 乙方工作：

(1) 建立以 鄢忠 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文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为一岗一职。以上管理人员应为乙方公司员工，并由乙方在进场三个月内提供社保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备案资料，如乙方过期或滞后提交的，则视为乙方违约，将处罚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天，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劳务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2) 鄢忠 必须保证每周有 5 天（每天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鄢忠 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每周生产例会，如因故

(7) 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分包单位)。

以上所有资料(除分包合同、合同外工程项目单价确定表、报告、图纸外)均需为原件,且均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17.4.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报送结算书的,结算值以甲方单方面认可的为准,甲方将《结算确认函》按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乙方,乙方在3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结算值,且乙方自愿放弃剩余工程款的利息。

17.4.4 在甲方审核期间,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人员核对,就结算问题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并补充相应的资料;乙方未能解释和补充资料的,经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的,则以甲方单方面认可的结算值为准。

17.4.5 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结算确认函的,按以下公式确定乙方违约金,

$(A1-A2)/A1 > 5\%$, 属乙方违约行为,乙方需承担超出部分20%的违约金:

$$B = (A1 - A2) * 20\%$$

B-乙方需承担违约金额

A1-乙方上报结算金额

A2-甲方审核后的结算确认函。

第18条 工程款支付

18.1 进度报量

18.1.1 报量周期: 按月上报;

18.1.2 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报送进度工程报表,若未按时报送进度工程报表,则本月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收到进度报表5天内审核完毕。如乙方未按时上报进度工程报表,并处1万元/次的违约金。

18.1.3 根据甲方工程技术部签确的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准确的进度报量,若项目部最终审核的月进度报量与乙方上报值相差大于10%时,处超出报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罚款。

18.1.4 进度工程报表经甲方项目部审核,仅作为当期付款依据,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18.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8.3 进度款:

18.3.1 按月支付,每次付款的比例为甲方确认的上月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75%;

18.3.2 每期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编报当期已完工程造价计算书,否则不予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18.4 结算款和保修金:

18.4.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上报结算书,结算书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85%;

18.4.2 结算经甲方分公司审核报公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0%；

18.4.3 结算经公司审定并出具《结算确认函》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5%；

18.4.4 审核造价的 5%做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8.5 乙方接受甲方以网上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也必须接受在甲方没有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的情况下，自愿推迟申请工程款的时间直到甲方获得建设单位工程款；

18.6 各期付款，应扣除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视为甲方的已付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代购款、代垫费、借款、违约金、代扣代缴费等。

18.7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收款帐户，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帐户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每更换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1000 元。若因乙方提供帐户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1000 元。

18.8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开 户 行 行 号： 105584000984

18.9 因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18.10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转账证明（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乙方有效印章的前述文件资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允许拖欠工人的工资，所有工人工资分发的记录和相关资料由甲方审查保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工程款。如有拖欠工人工资问题，甲方有权利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即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人工资发放表将乙方部分应付工程款直接支付工人的工资。

18.11 如乙方拖欠其属下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等，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范围内直接向各材料供应商代付相应费用，该代付费用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已付款，或由甲方在乙方当期进度款扣划。

18.12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甲方资金出现暂时困难，乙方承诺 60 天内不停工、不索赔，不聚众滋事、不聚众妨碍建设单位或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正常办公。甲方做出付款安排，保证乙方现场人员生活费。

18.1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在履约过中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暂停付给乙方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直到此种情形消灭为止：

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19.4 乙方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领取本次工程款时应该支付的经乙方盖章及农民工签字确认收款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格式见附件）、考勤表（格式见附件），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工程量的审核和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5 乙方必须对其所属民工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任何时候，乙方不得以分包款、人工费用被拖欠或分包结算纠纷等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任何时候，也不得以拖欠民工工资为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或到政府部门聚众上访或聚众闹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起诉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乙方认可甲方与劳务工人确定的工人工资结算值，接受甲方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人工资结算值-甲方已代发金额]的工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代发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偿的，甲方可从乙方承接的甲方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足以抵偿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19.6 如因工人工资支付产生诉讼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9.7 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根据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书面告诫、要求限期整改，或扣除违约金、暂停投标资格、清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

第 20 条 保险

20.1 乙方负责为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全责任险（如有）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险种，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如乙方处理不当，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理，并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20.2 乙方为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办理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其全部保险费用。乙方因承建本工程其自行在外产生的一切债务或纠纷，与甲方无关。

20.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与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0.4 乙方需按 22.3 条要求及时向甲方进行民工备案，未备案的人员发生理赔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1 条 履约保证

21.1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或合同金额 5% 的现金；

21.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

21.2.1 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额 5% 的现金担保，如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提供，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第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第一次付款不足以全部扣除时，则在随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满为止。

21.2.2 银行保函：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经国有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合法

有效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型，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补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已进场的人材机在 3 日内无条件退场。

21.3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21.3.1 现金形式：自乙方向甲方缴纳之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止；

21.3.2 银行保函：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止，乙方须确保银行保函持续有效，过程中的续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4 履约保证返还：在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全部完成后，并经确认无违约行为后，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有违约行为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其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

第 22 条 违约责任

22.1 人员不到位违约责任：

22.1.1 乙方管理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人鄢忠必须保证每周有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必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及其它相关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迟到 30 分钟按缺席处理），乙方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驻甲方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与合同附件一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派驻的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 200000 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22.1.3 若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不听甲方现场指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22.2 工期违约责任

22.2.1 本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如第 4 条所述，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相应节点工期，乙方须按照总包合同违约金额的 110%的比例确定 5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总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照总包合同违约金额的 110%的比例确定 5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22.2.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另须向甲方、第三方承担设备与材料闲置、人员窝工等损失（20000）元/天；

22.2.3 甲方出于有利于工程进展的考虑在乙方累计三次滞后于甲方制定的阶段工期计划时，甲方有权随时雇佣第三方代其完成，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按照该部分费用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施工单位

22.5.3 因乙方违约,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3日内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机具等必须退场,否则按本合同第23.2条的规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2.5.4 如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者在甲方两次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拒绝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22.5.5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6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7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上报结算资料,甲方结算审核时间对应推迟,同时处乙方10000元/天的违约金。

22.5.9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移交合格的工程资料,处10000元/天的违约金。

22.6 材料违约

22.6.1 采购审批:在材料设备采购1个月前,乙方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证明文件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核批准并看样定版备案封存。未经甲方的审核批准的材料设备严禁采购,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将处罚违约金10000元/次。

22.6.2 材料现场验收: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必须经过甲方现场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清退出场,因材料设备延误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合同违约、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2.6.3 材料检测测试: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合格的,检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罚违约金10000元/次。

22.7 以上22.1~22.6规定的各种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均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已付工程款,并不免除乙方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22.8 以上违约金从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第23条 工程保修

24.1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整体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为2年,涉及防水部分的保修期为10年;

24.2 保修期间,乙方有效电子邮箱:767301293@qq.com

24.3 质量保修责任

25.2.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程内容的保修责任。

第 26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6.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26.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 2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8 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三：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附件四：分包经济签证单

附件五：设计变更指令单

附件六：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

附件七：设计变更费用申请单

附件八：合同外单价报价单

附件九 分月清月结承诺函

附件十：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附件十一：违约扣款通知单

附件十二：农民工花名册

附件十三：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

附件十四：承诺函

附件十五：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六：保函格式（示范）

附件十七：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分包单位）

附件十八：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分包单位）

附件十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及违约责任

附件二十：建筑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书（格式）

- 附件二十一：结算资料相关表单
- 附件二十二：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二十三：建筑分包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分包单位）
- 附件二十四：工资发放承诺书（农民工）
- 附件二十五：工资结清确认书（农民工）
- 附件二十六：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分包单位）
- 附件二十七：甲方有权签字人员名单
- 附件二十八：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专项协议（幕墙工程）
- 附件二十九：幕墙工程范围、工作内容及界面划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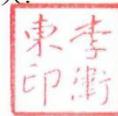
乙 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

附件一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鄢忠	0755-83283229	按照合同要求和工作指令、确保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做好材料物资的供应工作，安排好施工任务，保证甲方进度计划，及时做好现场协调工作。
2	技术负责人	刘军	0755-83283229	严格按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负责质量事故的及时上报
3	合约主管	张妮	0755-83283229	按照上报工程有关的预算、月进度报表、办理现场签证、结算以及对量。
4	质量主管	赵洁雅	0755-83283229	对乙方所承包范围内的质量全面负责。
5	安全主管	蔡峻通	0755-83283229	配合甲方组织对进场工人的安全交底，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6	测量员	余伟铭	0755-83283229	全面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积极配合甲方测量人员的复核工作，向甲方提供测量资料。
7	材料员	汤麇雪	0755-83283229	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所进场材料的的报验工作，负责乙方供应材料的进退场工作、负责甲供材料的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接受甲方调拨以及出库材料的签收工作，并负责保管，及时和甲方材料员核对材料量。
8	财务对账及收款人	李金平	0755-83283229	

注：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同意后在一周内将已更换人员授权委托书报送甲方。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海南蛋家博物馆群项目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幕墙施工面积	9120.07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项目经理	鄢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义	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4</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6</u> 项, 符合规定 <u>1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5、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表一)

(施工类)

入场登记号: E52018220240006CX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的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经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川康路西 北侧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全部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类别(注 1)	房建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中标价(万元)	1811.971778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建设规模	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一期数据中心、一期制冷站、一期营销及维护支撑用房一楼空置营业厅的地面和墙顶以及外立面改造;二期 B1、B2 幢机楼、二期 B1、B2 幢油机房外立面改造。本次改造需拆除已破损外墙构件、铲除原有外墙外饰面做法至基层、重新按三期做法进行刷新、局部破损门窗换新, 修复相关零星工程等。	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尹永年
			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粤 1442021202204162
房建项目填写以下内容				
招标栋号				
招标各栋面积及层数(含地下/地上)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XYHSG 2025 A 009 ^{2.24} CMGZ-202500108



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 心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川康路西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州立项批复[2024]323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1) 将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制冷站、营销及维护支撑用房）和数据中心二期（B1 及 B2 幢机楼及油机房）原真石漆外墙面铲除到墙体基层后用新型涂料工艺刷新；深灰色金属百叶更换为白色金属百叶；

(2) 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及制冷站、二期 B1 及 B2 幢机楼及油机





房外门窗换新；

(3) 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及油机房外墙破旧铝单板和铝塑板造型拆除后全部更新为铝单板；

(4) 营销及维护支撑用房的一楼营业厅的墙、顶、地面装修；

(5) 数据中心一期机房玻璃幕墙换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拟根据“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所示范围，采购该项目工程包含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及最终项目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施工，包含对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制冷站、营销及维护支撑用房）和数据中心二期（B1 幢机楼、B2 幢机楼、B1 幢油机房、B2 幢油机房）共 7 栋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营销及维护支撑用房内营业厅的装修改造。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柒角捌分（¥18,119,717.78 元）；税率 9%；不含税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玖分（¥16,623,594.29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539494.28元）；

备注：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施工费用中。[“安全生产费”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的提取标准计取：房屋建筑工程 3%]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

（4）暂列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1676447.52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永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阳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静

签订日期：2025.2.14

李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东

签订日期：



CMGZ-20250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61388505T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海
路 1 号

邮政编码: 550081

法定代表人: 张丽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851-88150786

传真: 0851-8815078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
云岩区支行

账号: 2402 0003 2900 5411 8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83296

传真: 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 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工作,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⑥室内环境检测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不合格,由承包人采取工程修改和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垃圾须每日清运。

⑧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须在五日内经监理人审核合格。

⑨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按总进度计划考核。

⑩承包人须充分熟悉施工图设计,做好设计交底、答疑工作。

⑪承包人须认真完成施工孔洞开孔后的恢复、卫生清理、成品保护、维护现场安全。

⑫BIM建模必须综合考虑提供配合费的相关工程管网、设备位置、路由、标高等,不允许出现工艺、质量缺陷、工期延迟。

⑬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过程中须综合考虑各工序先后次序衔接,做好现场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到位导致的返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10.12 承包人因价格调整、变更等原因与监理人(或发包人)产生争议时,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争议事项暂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决定执行。对于争议事项,承包人应在28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逾期则在工程结算阶段以审计部门的意见为准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尹永年;

身份证号: 430521197909099219;





合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41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212022041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建安 B（2022）0112141；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

品保

技大厦 A 座七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事宜。

立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做

人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内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具有相应能力的项目经理，因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包人)

包人)

内争议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内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在





渣土收纳费、节假日加班费、风险费、办理施工所需的政府规定的相关费用、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和建筑垃圾外运、材料检测试验费用、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环保噪音费、特殊技术措施费、施工场地施工条件风险、工期赶工费、远地工程施工费、停窝工费、施工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及损伤的所有责任，以及合同所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以综合单价进行确定的的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格的 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进度款支付比例已考虑扣回要求。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的
试
施
施
窗
。
。
明
。
至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即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付款比例为当期工程价格的 75%，预付款及代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扣回，累计支付（含预付款及代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至合同价格的 85%后停止支付；

在完成施工结算审计工作后支付至审计定案表确定工程价款的





97%;

以审计定案表确定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期结束后进行支付;

提交当期的付款计划表;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12.4.2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并需由承包人在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当期已签发的进度支付书及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并需由承包人在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当期已签发的进度支付书及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每月20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5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支付证书签发后28天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尹永年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鄢忠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翟阳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吴汝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汤盛雪	材料员	中级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钟聪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何文海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张倩倩	材料员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州公司2024年中国移动贵州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写说明

- 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 二、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三、 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 四、 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 五、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州公司2024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贵阳新区黔中大道交川康路西北侧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76080.04 M ²	总高	/ M
	层数	地下 / 层 地上 / 层	电 / 梯	/ 台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众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 抹灰、门窗、幕墙、涂饰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温翔					
监理单位	李勇军、姜林、袁立、李晋					
设计单位	曾舒娅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尹永年					
分包单位	/					
其他	/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温翔		职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温翔	成员	李勇军、曾舒娅、袁立、李晋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	成员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	成员	/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	成员	/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	成员	/	
	其它工程	组长	/	成员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姜林	成员	尹永年、赖唯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形式：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的验收组。按相关验收程序进行竣工验收。

程序：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查验工程的实体质量，验收组长发表意见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和贵州省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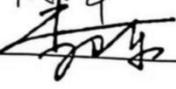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项目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后施工原则。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工 程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 收	质量控制资料 核 查	共核查 300 项, 符合要求 300 项, 需补充完整的 0 项 验收结论:	
	观 感 质 量 评 价	共抽查 7 项, “好”占 100%, “一般”占 %, “差”占 % 验收结论: 评定合格	
结 论	结构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能检 验资料核查及 抽 查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 评定合格	
	单位 工程 质量 验收 整改 意见 及 结论	该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施工完成,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建设标准、观感及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竣工 验收 意见	<p>项目负责人: </p> <p>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p>
	<p>勘察负责人:</p> <p>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p>设计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p>
	<p>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p> <p>施工单位 (公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p>
<p>附子单位 (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1); 2、<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2); 3、<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3); 4、<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4); 5、<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子单位) 工程竣工 (分段) 验收通知书 (表 S-5); 6、<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子单位) 工程竣工报告 (表 S-6); 7、<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报告; 8、<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姓名	鄢忠	性别	男	年龄	5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4197006302413	手机号码	18929598399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	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86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0806.70	2019.11.08 2022.10.02	已完	合格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8107.61	2020.02.25 2021.06.19	已完	合格
绵阳西部现代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 FG 区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1219.86	2021.05.01 2023.06.12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南登家博物馆群项目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1140.89	2023.08.01 2024.01.04	已完	合格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1811.97	2025.03.14 2025.06.14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鄢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8610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鄢忠

签名日期: 2025.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5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1591

姓 名: 鄢忠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郭忠

管理号: 05344443404444164
File No.:

姓名: 郭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注册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注册有效期:
Term of Validity
工作单位:
Employer

注册部门印章:
Registration Seal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Date

注册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注册有效期:
Term of Validity
工作单位:
Employer

注册部门印章:
Registration Seal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Date



粤中取证字第 01020010002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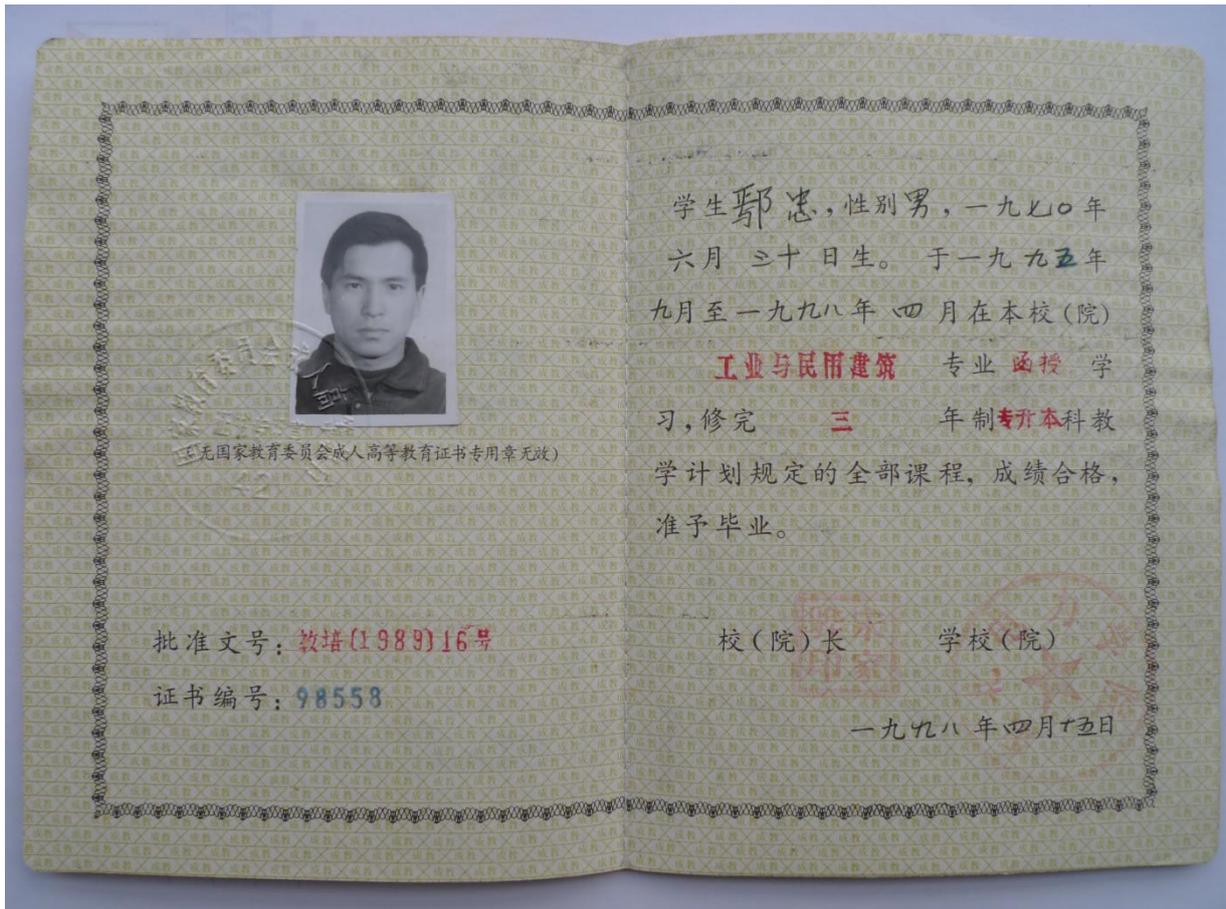
鄢忠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鄢忠, 性别男,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三年制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教培(1989)16号

证书编号: 98558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忠

社保电脑号：2207454

身份证号码：220204197006302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8.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8.33	2523	20.18	5.05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8.33	2523	20.18	5.05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合计			17419.5	8497.2			8292.18	3292.38			823.22		300.37		500.84		128.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a3f5f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荣誉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鄢 忠 被评为
2016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6453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荣誉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鄢 忠 被评为
2017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7495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荣誉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鄢 忠 被评为
2018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8383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荣誉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鄢 忠 被评为
2019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9398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荣誉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鄢 忠 被评为
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0-122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荣誉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鄢 忠 被评为
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0-122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荣誉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鄢 忠 被评为
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1-119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荣誉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鄢 忠 被评为
2022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2-065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姓名	王群威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2619741130001X	手机号码	13602543012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30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248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20806.70 万元	2019.11.08 2022.10.02	已完	合格



王群威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610110124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群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1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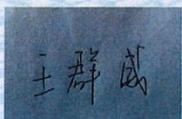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群威

签名日期: 2025.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028

姓 名:王群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效 期:2026年01月07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群威

社保电脑号：2345918

身份证号号码：21072619741130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2	6001008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1008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610.0	14960.0			9417.38	3742.46			935.62	1501.8	1464.57		369.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978ac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5.1、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鄢忠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0620080861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技术负责人	王群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248 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生产经理	卢健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83681 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质量负责人	吴汝嫦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259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安全负责人	钟聪	工程师	安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07) 000222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深化设计负责人	刘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3938	建筑装饰设计	本单位		
施工员	何文海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051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施工员	曹锋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053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质检员	赵洁雅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050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质检员	彭凯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060000600021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安全员	范贻亮	工程师	安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2) 000005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安全员	钟力	助理工程师	安 C 证	初级	粤建安 C3 (2017) 000481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资料员	张倩倩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149441700265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材料员	汤麇雪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51119441500030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劳资专管员	李光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39441700108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造价工程师	翟阳	经济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中级	建[造]1106440001965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机械员	吴刚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61129441600064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BIM 工程师	李高翔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2529 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1) 项目经理

姓名	鄢忠	性别	男	年龄	5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4197006302413	手机号码	18929598399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	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86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0806.70	2019.11.08 2022.10.02	已完	合格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	8107.61	2020.02.25 2021.06.19	已完	合格
绵阳西部现代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 FG 区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1219.86	2021.05.01 2023.06.12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南登家博物馆群项目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1140.89	2023.08.01 2024.01.04	已完	合格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1811.97	2025.03.14 2025.06.14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鄢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8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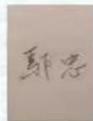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鄢忠

签名日期: 2025.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5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1591

姓 名: 鄢忠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郭忠

管理号: 05344443404444164
File No.:

姓名: 郭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注册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注册有效期:
Term of Validity
工作单位:
Employer

注册部门印章:
Registration Seal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Date

注册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注册有效期:
Term of Validity
工作单位:
Employer

注册部门印章:
Registration Seal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Date



粤中取证字第 01020010002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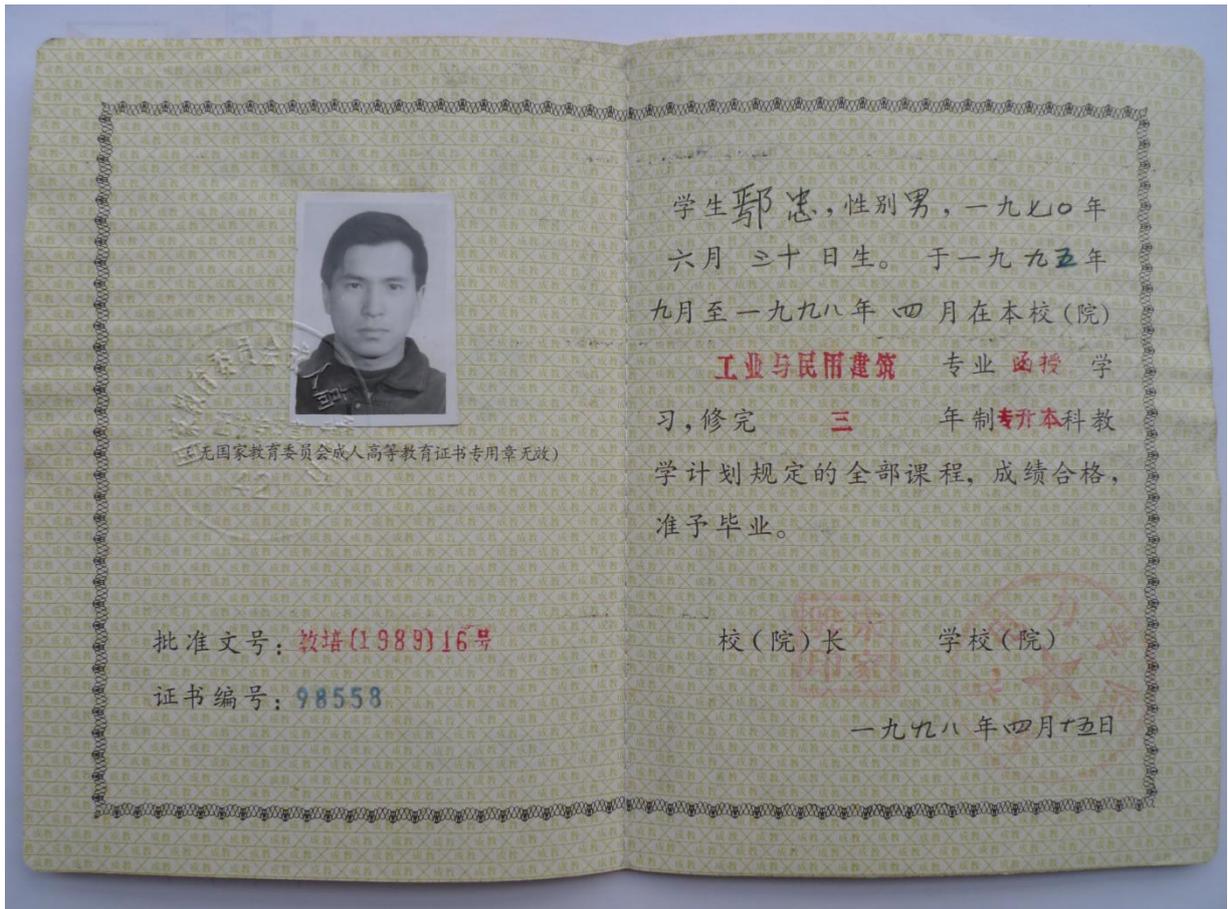
鄢忠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批准文号: 教培(1989)16号

证书编号: 98558

学生鄢忠, 性别男,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三年制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忠

社保电脑号：2207454

身份证号码：220204197006302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8.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8.33	2523	20.18	5.05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8.33	2523	20.18	5.05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合计			17419.5	8497.2			8292.18	3292.38			823.22		300.37		500.84		128.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a3f5f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群威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2619741130001X	手机号码	13602543012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30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248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20806.70 万元	2019.11.08 2022.10.02	已完	合格



王群威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610110124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群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1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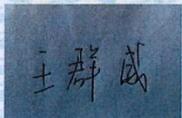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群威

签名日期: 2025.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028

姓 名:王群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效 期:2026年01月07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群威

社保电脑号：2345918

身份证号号码：21072619741130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2	6001008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1008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610.0	14960.0			9417.38	3742.46			935.62		15017.8		1464.57		369.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978ac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生产经理



粤中取证字第 1083681 号

卢健贞 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 增城市建筑装饰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健贞

社保电脑号：627319121

身份证号码：440724197110274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334.53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0aff0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吴汝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手机号码	18123902188	证件号（质检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59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5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汝嫦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 专业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

王国健

证书编号：105747200605005545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吴汝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13号工会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14-2032.0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汝嫦

社保电脑号：617521588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202080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63.6	9156.8			8292.18	3292.38			823.22		906.888.52			2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0b42e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负责人

姓名	钟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手机号码	13925286062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07) 00022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7) 0002221

姓 名: 钟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1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名 钟 聪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71302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44100089397

执业证号 _____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25日



注册记录

B0076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Y0289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J13



钟聪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45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钟聪**，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28951324**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姓名 **钟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1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社长村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身份证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7619.0	9156.8			8292.18	3292.38			823.22		906.888.52			2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b8251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深化设计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洋
身份证号：4113021978032618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9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證人可作為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
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為具有相應專
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證書編號
No. A084811SA110647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名: 刘洋
Name: Liu Yang

性別: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8.03.26
Date of birth: 1978.03.26

專業: 工艺美术
Professional: Craft Art

資格等級: 高級室內建築師
Qualification degree: Senior Indoor Architect

发证日期
DT: 2011年11月18日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06814

学生 刘洋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七月 日生, 一九七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在本校

工艺美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薛谦仁

校 名: 南阳理工学院

二零零零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41653200040000216



姓名 刘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3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
2402
公民身份号码 411302197803261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21-2032.02.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洋

社保电脑号：623185447

身份证号码：411302197803261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0400.0	10000.0			8292.18	3292.38			823.22		991.5		976.52		24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0af7e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8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海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四月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505010620

二〇一五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何文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金亨楼2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4054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4-2039.1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海

社电账号号：64544333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405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0ab44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5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曹锋

身份证号: 43048119880907093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0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曹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8809070932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800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锋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校（院）长：[Handwritten Signature]

证书编号：115321201106002499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曹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9月7日

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泉星社区中国铁建国际城二期19栋1608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1198809070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2.01-2044.12.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锋

社保电脑号：633719767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809070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334.53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10fbfa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 质检员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5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赵洁雅

身份证号: 44030719910128002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0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洁雅**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服装设计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2642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赵洁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西环路德兴花园富1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10128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6-2039.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洁雅

社电账号号：500593899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128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a071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质检员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06000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彭凯

身份证号: 43098119840828182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彭凯，女，1984年8月28日生，于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在本校会计学专业

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张荣



学号：27420194312236
证书编号：103847202105005084

2021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凯

社保电脑号：108281955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408281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63.6	9156.8			8292.18	3292.38			823.22		906.888.52			2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0ca51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 安全员

姓名	范贻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手机号码	18588436606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00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00050

姓 名: 范贻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1月06日

有效 期: 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贻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5101021

二〇一六年 一月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贻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
镇北惯村委会平乐社村一
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贻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334.53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9cb62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安全员

姓名	钟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306094211
手机号码	13760066539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7) 000481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04814

姓 名: 钟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6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力

身份证号：4414241993060942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5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力**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理工学院**

校（院）长：

张湘华

证书编号：**137201201506000464**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力** 性别 **男**， **1993年06月09**日生，于 **2021年03月**至 **2023年07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卫

证书编号：**102957202205701207**

2023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钟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6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
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
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306094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26-2042.08.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力

社电账号号：63621506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30609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b7a2e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 资料员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26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倩倩

身份证号：44030119900622492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08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倩倩

身份证号：4403011990062249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倩倩

社电账号号：50021208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062249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0c5cc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材料员

证书编码: 04415111944150003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汤麇雪

身份证号: 4210031988110938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Y48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857 号

汤麇雪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麇雪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5120090661388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汤麇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1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1-2042.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震雪

社保电脑号：625341897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109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63.6	9156.8			8292.18	3292.38			823.22		906.888.52			2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920b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劳资专管员

姓名	李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电话号码	0755-83283296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1083	

证书编码: 0441711394417001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光

身份证号: 44082119681013031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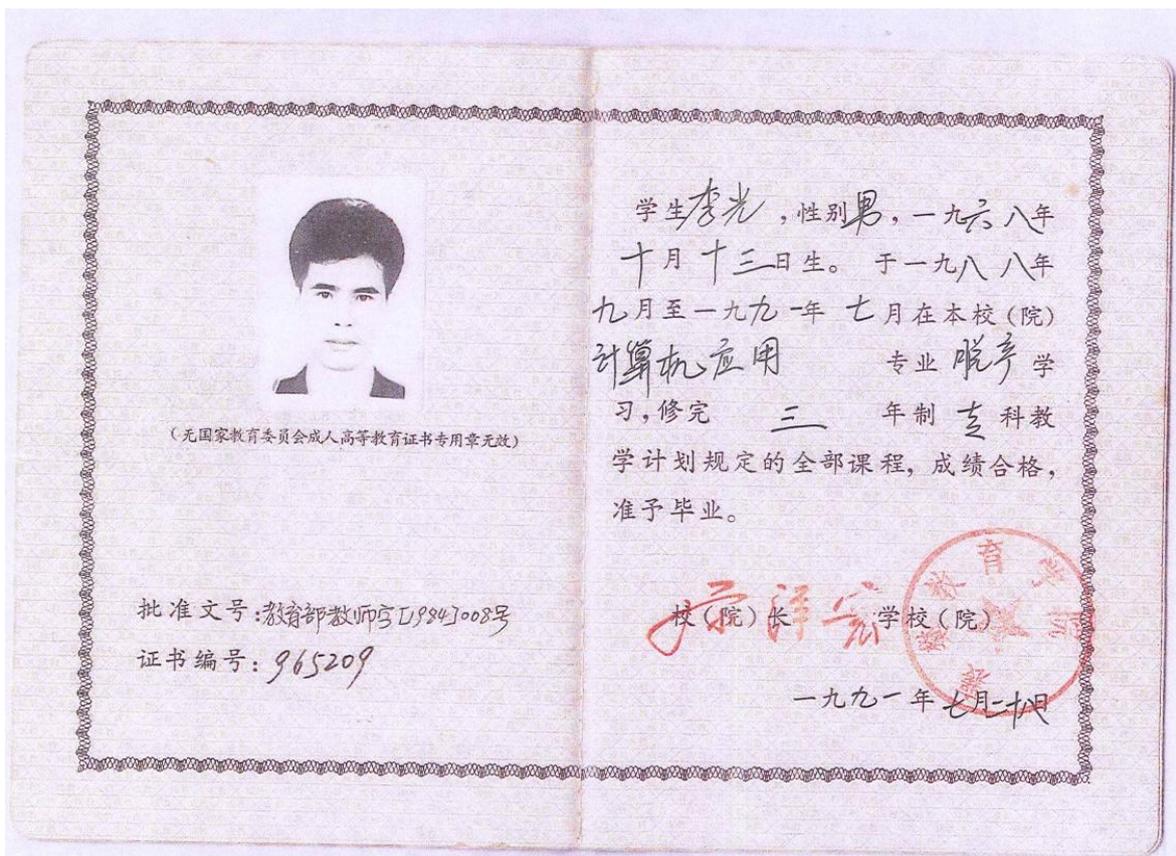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社保电脑号：628617074

身份证号码：44082119681013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334.53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11388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 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
-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翟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12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655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翟阳
签名日期: 2025.12.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 006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232342304231217
File No. :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 年 2 月 8 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6012627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
Speciality

性别 男
Sex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2006年11月4日
Conferment Date

出生地点 哈尔滨市
Place of Birth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管理号:

060123321010618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阳

社电账号号：649074501

身份证号码：23102519751205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9b60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 机械员

证书编码: 04416112944160006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刚

身份证号: 510702196804210010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C46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09712 号

吴刚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毕业证书



吴刚 男，四川省
安县人，参加国家高等教育
会 计 专业专科
考试，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 第 2601978 号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姓名 吴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4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金亨楼2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51070219680421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刚

社保电脑号：624897982

身份证号码：51070219680421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63.6	9156.8			8292.18	3292.38			823.22		906.888.52			2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0b369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 BIM 工程师

持证人:李高翔

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BIM应用
专业技能培训考试BIM建模
方向,成绩合格,达到相关岗位要求
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印)



姓 名 李高翔 性 别 男

证书编码 ZJBM2021030166204

身份证号 440233198105140015

制证日期 2021年4月16日

J10



粤中一职字第 1703003002529号

李高翔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高翔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韶关学院

校(院)长: 魏中林

批准文号:(86)教高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765200406002698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李高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5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中路1013号工会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23319810514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27-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高翔

社保电脑号：604998544

身份证号码：44023319810514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2450.0	10960.0			8292.18	3292.38			823.22	1105.2	1080.55		273.0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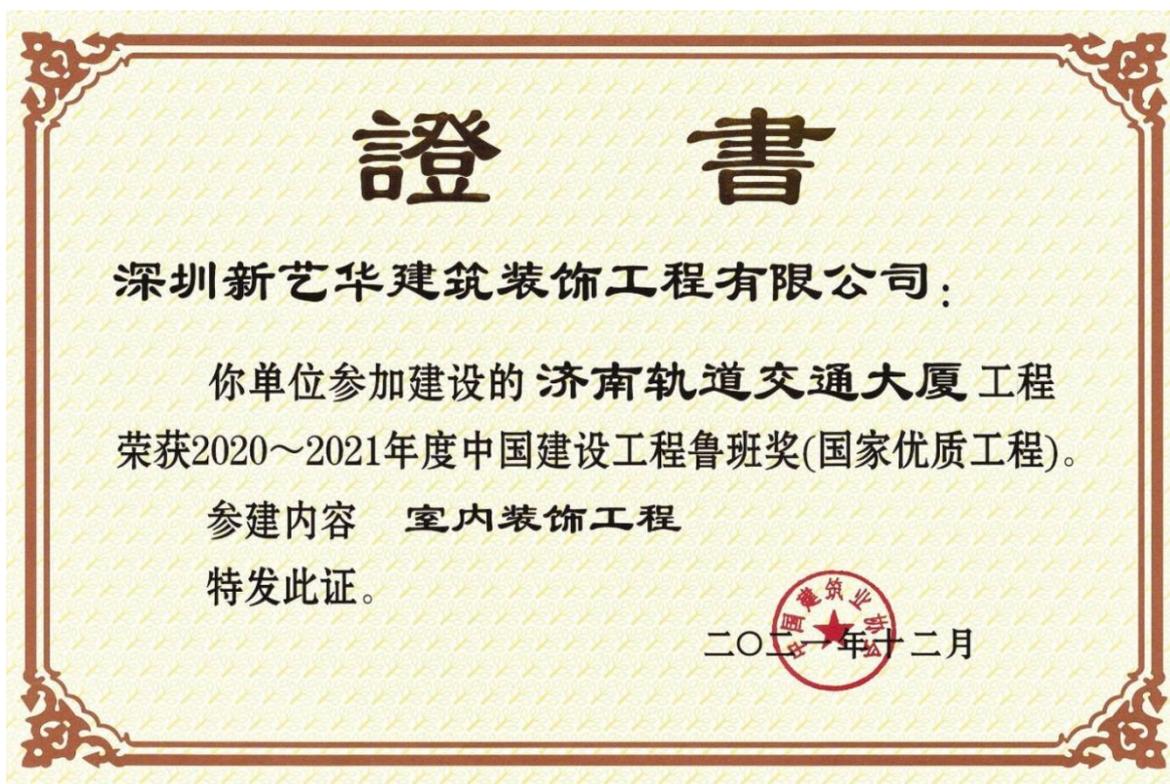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b28df95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杭政储出【2015】14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幕墙工程 1 标段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建华府项目 B 地块裙房商业办公楼 B6#楼幕墙工程	2022.12.2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国家级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海南省图书馆二期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国家级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2022.12.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	省级	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2022.07.1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6.1、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6.2、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



6.3、杭政储出【2015】14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幕墙工程1标段



6.4、中建华府项目B地块裙房商业办公楼B6#楼幕墙工程



6.5、海南省图书馆二期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6.6、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标段一)



6.7、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6.8、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6.9、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教学楼、辅助用房1-6层、地下1层; (含学生
文体活动用房、多功能报告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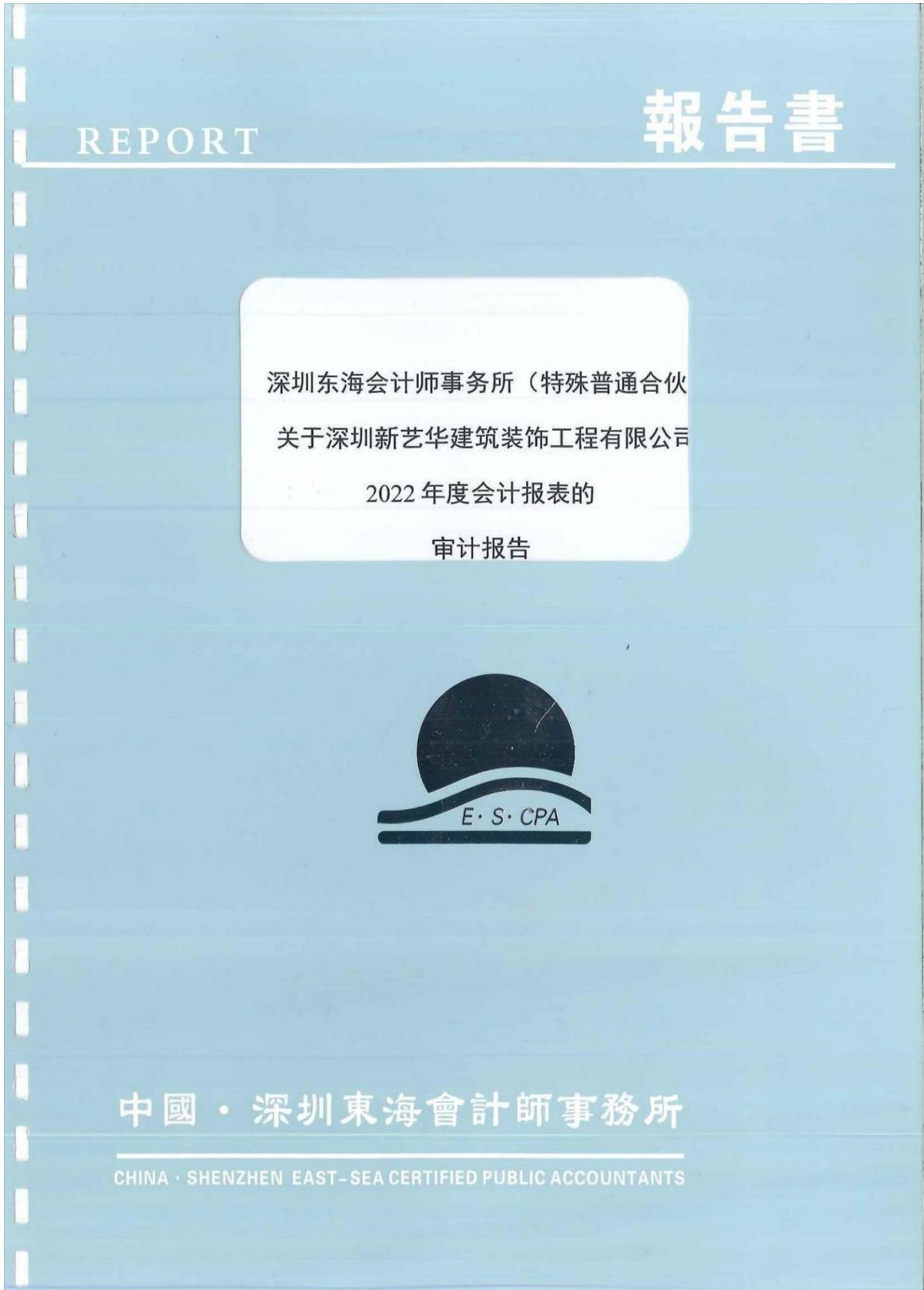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GDZS202207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7、财务报告

7.1、2022 年财务报表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40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审字[2023]B025 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208,241.52	70,307,60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8,000.00	48,000.00
应收账款	3	146,442,295.72	135,249,495.84
预付款项			255,094.33
其他应收款	4	82,145,885.35	92,307,018.32
存货	5	470,221,692.15	436,730,954.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3,066,114.74	734,898,167.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540,065.94	4,416,595.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01,167.91	1,254,58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1,233.85	5,671,182.58
资产总计		796,907,348.59	740,569,349.92

法定代表人：李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 机构负责人：李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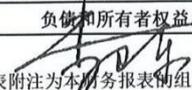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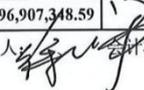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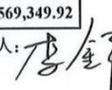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505,632.19	3,098,647.00
预收款项	9	48,018,598.38	60,180,186.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61,129.45	934,050.00
应交税费	10	-117,545.49	-92,646.86
其他应付款	11	58,058,251.48	53,318,849.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426,066.01	126,439,08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1,426,066.01	126,439,085.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2	616,843,126.09	545,492,10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481,282.58	614,130,26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907,348.59	740,569,349.92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 营业收入	13	1,748,756,004.16	1,651,811,204.55
减： 营业成本	13	1,573,581,365.78	1,490,125,878.01
税金及附加		28,207,097.45	26,700,070.33
销售费用		10,702,386.75	6,382,155.04
管理费用		52,112,928.92	44,383,176.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9,850.72	177,822.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42,374.54	84,042,102.82
加： 营业外收入			111,765.67
减： 营业外支出			218,511.17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42,374.54	83,935,357.32
减： 所得税费用		12,591,356.18	20,983,839.33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51,018.36	62,951,51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51,018.36	62,951,51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71,351,018.36	62,951,517.99
七、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005,930.26	1,375,644,25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153.69	7,433,9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303,083.95	1,383,078,17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988,772.50	1,222,984,83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64,039.65	119,315,40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93,818.97	33,528,336.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7,365.14	6,863,23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073,996.26	1,382,691,8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9,087.69	386,348.9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118,600.00	51,037.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00.00	51,03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0.00	-51,037.96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8,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9,850.72	177,822.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850.72	8,727,82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850.72	272,177.9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00,636.97	607,488.9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07,604.55	69,700,115.59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70,307,604.55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4,982,391.33	-	-	-	614,130,26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4,982,391.33	-	-	-	614,130,26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4,982,391.33	-	-	-	685,481,28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金平

李金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11月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为李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经营期限为1993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

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因销售房产或者出租物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经评估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 计提。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当中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偶发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逐一分析测试，对经分析测试后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对经分析测试后未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分类为：防护用品及电力设施。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防护口罩、暴露计、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尘毒采样器、带电电缆识别仪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机器设备	10	9.00
运输设备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

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72,369.33
银行存款	92,068,048.63
其他货币资金	2,067,823.56
合计	94,208,241.52

2、应收票据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000.00
合计	48,000.00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260,422.04	88.95
1 年以上	16,181,873.68	13.30
合计	146,442,295.7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494,248.44	93.12
1 年以上	5,651,636.91	6.88
合计	82,145,885.35	100.00

5、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库存商品	470,221,692.15		470,221,692.15
合计	470,221,692.15		470,221,692.15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
一、原价合计	22,322,770.90	118,600.00		22,441,370.9

房屋建筑物	649,036.33		649,036.33
运输设备	2,449,605.17		2,449,605.17
机器设备	14,421,950.28	118,600.00	14,540,550.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02,179.12		4,802,17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906,174.97	995,129.99	18,901,304.96
房屋建筑物	122,823.89	30,079.32	152,903.21
运输设备	1,355,667.93	205,311.53	1,560,979.46
机器设备	12,791,567.18	603,565.28	13,395,132.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36,115.97	156,173.86	3,792,289.8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6,595.93		3,540,065.94
房屋建筑物	526,212.44		496,133.12
运输设备	1,093,937.24		888,625.71
机器设备	1,630,383.10		1,145,417.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6,063.15		1,009,889.29

注：以上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抽查确认。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254,586.65			953,418.74	301,167.91
合计	1,254,586.65			953,418.74	301,167.91

8、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05,632.19	100.00
合计	4,505,632.19	100.00

9、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8,018,598.38	100.00
合计	48,018,598.38	100.00

10、应缴税费

税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603,293.67	335,833.27
城建税	31,461.38	103,908.86
教育费附加	13,858.05	44,906.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90.10	27,289.38
印花税	-2,726.72	29,699.08
企业所得税	-834,109.79	-317,892.03
个人所得税	64,087.82	55,274.14
合计	-117,545.49	-92,646.86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622,601.07	92.36
1年以上	4,435,650.41	7.64
合计	58,058,251.48	100.00

注：以上银行存款、往来款项未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询证确认。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492,10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5,492,107.73
加：本期净利润	71,351,018.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843,126.09

1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748,756,004.16	1,573,581,365.78

2、其他业务

合计 1,748,756,004.16 1,573,581,365.78

1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351,018.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5,129.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41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850.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0,73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57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13,019.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9,087.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208,241.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307,604.55

项目	本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0,636.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2,36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068,048.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67,823.5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书序号: 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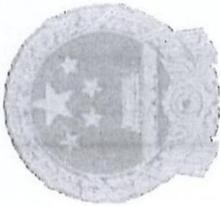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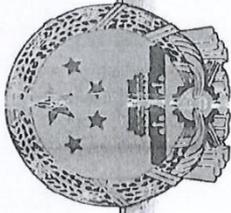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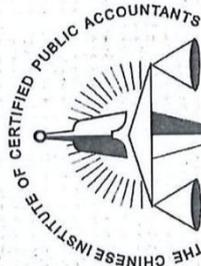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 请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3.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4.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5.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6.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7.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8.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9.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10.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校芬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9-03-24

Working unit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50300690324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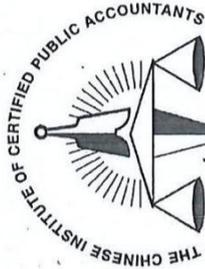
张校芬

65040041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650400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 九 七



姓名 申娟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4102968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申娟丽
 4301003500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1003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5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姓名: 张校芬
 Full name: 张校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3-24
 Date of birth: 1969-03-24
 工作单位: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0300690324124
 Identity card No.: 650300690324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400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6504004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9月7日

2010年9月8日
 2010年9月8日



姓名 申娟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41029686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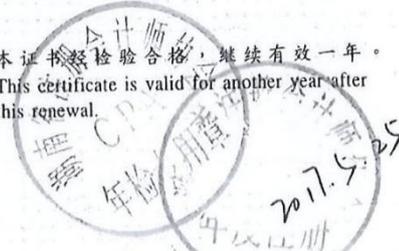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1003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5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PORT

報告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录



中國·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 SHENZHEN EAST-SE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4]B015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056,552.55	94,208,24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00.00
应收账款	2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预付款项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69,569,986.10	82,145,885.35
存货	4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3,802,511.76	793,066,114.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7,429,583.46	3,540,065.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94,967.91	301,1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4,551.37	3,841,233.85
资产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3,390,936.70	4,505,632.19
预收款项	8	34,842,433.11	48,018,598.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20,148.16	961,129.45
应交税费	9	83,258.22	-117,545.49
其他应付款	10	63,073,674.34	58,058,251.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0,450.53	111,426,06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2,510,450.53	111,426,066.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1	640,278,456.11	616,843,12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916,612.60	685,481,28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808,706,244.32	1,748,756,004.16
减：营业成本	12	1,646,524,620.39	1,573,581,365.78
税金及附加		29,335,381.34	28,207,097.45
销售费用		11,130,482.22	10,702,386.75
管理费用		57,507,446.06	52,112,928.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8,516.49	209,850.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9,797.82	83,942,374.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49,797.82	83,942,374.54
减：所得税费用		9,592,469.67	12,591,35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7,328.15	71,351,018.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7,328.15	71,351,018.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57,328.15	71,351,018.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087,445.33	1,397,005,93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899.25	7,297,15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663,344.58	1,404,303,08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389,988.58	1,195,988,77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78,985.78	130,664,03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8,908.94	34,693,81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988.98	9,727,3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767,872.27	1,371,073,9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472.31	33,229,087.6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5,125,163.15	118,6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163.15	118,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163.15	-118,600.0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921,998.13	209,850.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998.13	9,209,8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98.13	-9,209,850.7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688.97	23,900,636.9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70,307,604.55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208,241.52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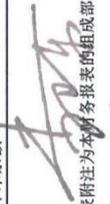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4,982,391.33	-	-	-	685,481,28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4,982,391.33	-	-	-	685,481,28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	-	115,279,32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357,328.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4,982,391.33	-	-	-	738,916,6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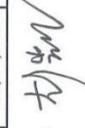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11月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为李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经营期限为1993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

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

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因销售房产或者出租物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经评估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 计提。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当中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偶发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逐一分析测试，对经分析测试后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对经分析测试后未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分类为：防护用品及电力设施。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防护口罩、暴露计、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尘毒采样器、带电电缆识别仪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机器设备	10	9.00
运输设备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18,531.41
银行存款	91,812,412.14
其他货币资金	2,225,609.00
合计	94,056,552.55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845,420.86	87.36
1 年以上	23,561,883.24	12.64
合计	186,407,304.1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86,693.09	85.65
1 年以上	9,983,293.01	14.35
合计	69,569,986.10	100.00

4、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库存商品	493,758,669.01		493,758,669.01
合计	493,758,669.01		493,758,669.01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
----	------	-------	-------	-----

一、原价合计	22,441,370.9	5,125,163.15		27,566,534.05
房屋建筑物	649,036.33			649,036.33
运输设备	2,449,605.17			2,449,605.17
机器设备	14,540,550.28	5,125,163.15		19,665,713.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02,179.12			4,802,17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01,304.96	1,235,645.63		20,136,950.59
房屋建筑物	152,903.21	30,079.32		182,982.53
运输设备	1,560,979.46	205,311.53		1,766,290.99
机器设备	13,395,132.46	844,080.92		14,239,213.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92,289.83	156,173.86		3,948,463.6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0,065.94			7,429,583.46
房屋建筑物	496,133.12			466,053.80
运输设备	888,625.71			683,314.18
机器设备	1,145,417.82			5,426,500.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9,889.29			853,715.43

注：以上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抽查确认。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301,167.91			106,200.00	194,967.91
合计	301,167.91			106,200.00	194,967.91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390,936.70	100.00
合计	13,390,936.70	100.00

8、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842,433.11	100.00
合计	34,842,433.11	100.00

9、应缴税费

税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54,486.86	603,293.67
城建税	2,236.78	31,461.38

教育费附加	958.62	13,858.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9.08	6,590.10
印花税	564.95	-2,726.72
企业所得税	22,598.76	-834,109.79
个人所得税	1,773.17	64,087.82
合计	83,258.22	-117,545.49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992,807.61	9353
1年以上	4,080,866.73	6.47
合计	63,073,674.34	100.00

注：以上银行存款、往来款项未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询证确认。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843,126.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6,843,126.09
加：本期净利润	54,357,32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921,998.1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808,706,244.32	1,646,524,620.39
2、其他业务		
合计	1,808,706,244.32	1,646,524,620.39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57,32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5,645.6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36,97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51,10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4,384.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472.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056,552.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08,24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8.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94,056,552.5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056,55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168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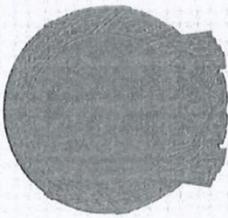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44030072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2月2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姓名: 张校芬
 Full name: 张校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3-24
 Date of birth: 1969-03-24
 工作单位: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0300690324124
 Identity card No.: 650300690324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400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6504004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Xin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0年9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9 月 7 日



2010年9月7日
 2010 年 9 月 7 日



姓名 申娟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41029686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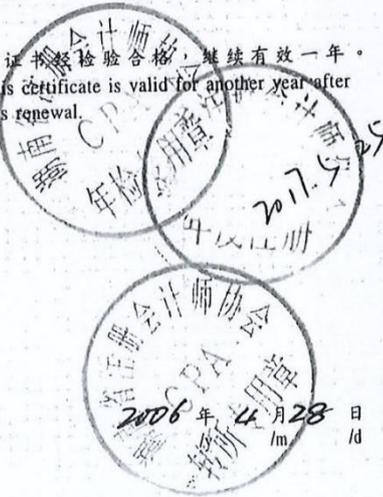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01003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 5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7.3、2024 年财务报表

報告書



深圳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SHENZHEN JINXI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中國 · 深圳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金信达财审报字(2025)第 0244 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I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设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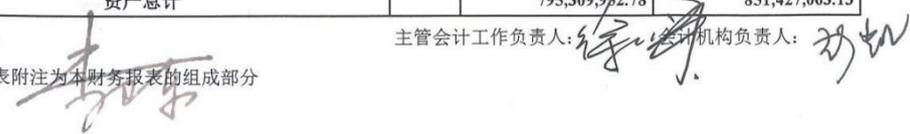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222,722.65	94,056,55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预付款项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53,331,474.54	69,569,986.10
存货	4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7,038,744.04	843,802,511.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182,440.83	7,429,583.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88,767.91	194,9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1,208.74	7,624,551.37
资产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4,076,512.26	13,390,936.70
	预收款项	8	30,662,302.31	34,842,433.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22,589.22	1,120,148.16
	应交税费	9	58,343.20	83,258.22
	其他应付款	10	58,413,768.03	63,073,674.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1	562,338,281.27	640,278,4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76,437.76	738,916,61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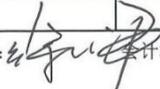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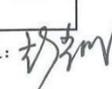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	营业收入	12	1,709,274,001.88	1,808,706,244.32
减：	营业成本	12	1,568,605,991.01	1,646,524,620.39
	税金及附加		27,340,384.14	29,335,381.34
	销售费用		10,248,173.12	11,130,482.22
	管理费用		53,386,640.50	57,507,446.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0,665.86	258,516.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82,147.25	63,949,797.82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2,147.25	63,949,797.82
减：	所得税费用		7,422,322.09	9,592,469.67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54,357,328.1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54,357,328.1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42,059,825.16	54,357,328.15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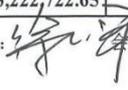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693,637.12	1,864,087,4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442.42	8,575,8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297,079.54	1,872,663,3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410,273.57	1,690,389,98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14,456.78	133,778,98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3,396.22	35,568,90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091.51	7,029,98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961,218.08	1,866,767,8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5,895,472.3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2,169,691.36	5,125,163.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91.36	5,125,1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691.36	-5,125,163.1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30,921,998.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000.00	30,921,99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0	-921,998.1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151,688.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208,241.52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94,056,55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738,916,6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738,916,61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7,940,17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59,82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660,976,437.76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11月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为李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经营期限为1993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

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因销售房产或者出租物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经评估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 计提。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当中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偶发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逐一分析测试，对经分析测试后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对经分析测试后未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分类为：防护用品及电力设施。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防护口罩、暴露计、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尘毒采样器、带电电缆识别仪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机器设备	10	9.00
运输设备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20,622.62
银行存款	79,202,100.03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计	83,222,722.65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874,744.39	85.32
1 年以上	30,432,738.49	14.68
合计	207,307,482.88	100.00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569,182.98	79.32
1 年以上	10,762,291.56	20.18
合计	53,331,474.54	100.00

4、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库存商品	443,177,063.97		443,177,063.97
合计	443,177,063.97		443,177,063.97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
一、原价合计	27,566,534.05	2,169,691.3		29,736,225.41
房屋建筑物	649,036.33			649,036.33
运输设备	2,449,605.17			2,449,605.17
机器设备	19,665,713.43	2,169,691.36		21,835,404.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02,179.12			4,802,17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36,950.59	1,416,833.99		21,553,784.58
房屋建筑物	182,982.53	30,079.32		213,061.85
运输设备	1,766,290.99	205,311.53		1,971,602.52
机器设备	14,239,213.38	1,025,269.28		15,264,482.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48,463.69	156,173.86		4,104,637.5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	7,429,583.46			8,182,440.83
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466,053.80			435,974.48
运输设备	683,314.18			478,002.65
机器设备	5,426,500.05			6,570,92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3,715.43			697,541.57

注：以上现金、上银行存款、存货、固定资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确认。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94,967.91			106,200.00	88,767.91
合计	194,967.91			106,200.00	88,767.91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076,512.26	100.00
合计	14,076,512.26	100.00

8、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662,302.31	100.00
合计	30,662,302.31	100.00

9、应缴税费

税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缴税费	58,343.20	83,258.22
合计	58,343.20	83,258.22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413,768.03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58,413,768.03	100.00

注：以往来款项未经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询证确认。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加：本期净利润	42,059,825.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338,281.27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709,274,001.88	1,568,605,991.01
2、其他业务		
合计	1,709,274,001.88	1,568,605,991.01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59,82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9,791.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43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81,60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1,66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85,324.84
其他	-63,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22,72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056,55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83,222,722.65
其中：库存现金	20,62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202,10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



姓名 邱志勇
 Full name 邱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2
 Date of birth 深圳平鵬誠信律師事務所
 工作单位 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57511234161
 Identity card No.



邱志勇 440300211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11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建设 474701240009

证书编号: 4747012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郑建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40324197010210017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32188E

名称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志勇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光路
11号现代城华庭1-5栋5楼25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和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报税截止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报信息, 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信息的,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异常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5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志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光路
17号现代城华庭1-5栋5楼25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2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加工厂情况

8.1、工厂生产水平的相关情况介绍

惠州市强景门窗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专业制作及安装铝合金门窗、幕墙项目，厂内拥有二条生产线设备，有专业制作幕墙的重型下割机、重型加工中心等大型等设备，可承接普通门窗、系统门窗、单元式窗、框架式幕墙型材、超大尺寸装饰线、幕墙开启扇、副框注胶、格栅、百叶等制作加工。为完全可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进度要求，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工厂选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利成路一巷 5 号。秉承着以“服务为上，质量安全第一”的原则，全力以赴做好每一个项目。

1、厂区面积约 8000 m²

2、工厂管理、生产人员：40 人

3、生产规模

门窗约 10000 m²/月

玻璃注胶约 10000 m²/月

框架幕墙料加工约 4-5 吨/天

4、加工项目案例

华润城润玺项目 单元窗 约 30000 m²

格栅\百叶 约 10000 m²

护窗栏杆 约 5000m

提升推拉门 约 8000 m²

深圳工务署龙华人民医院项目门窗 约 12000 m²

巽寮湾别墅 门窗\格栅\雨棚\采光顶 约 50000 m²

清华研究院 装饰线加工 约 200 吨

板块开启扇 约 3000 扇

前海中集	板块开启扇 约 2500 扇
金悦华府	幕墙\门窗\格栅 约 12000 m ²
惠州北站	幕墙型材、玻璃注胶 约 20000 m ²
广州知识腾飞	门窗 约 50000 m ²
深汕深耕村	门窗、格栅 约 30000 m ²
珠海仁和	幕墙玻璃注胶 约 15000 m ²
前海中集卫星	幕墙玻璃注胶 约 10000 m ²
鸿合大厦	幕墙玻璃注胶 约 12000 m ²
蕉岭人民医院	门窗 约 10000 m ²
金融街海世界	门窗\格栅\百叶 约 25000 m ²
麒麟公馆	系统门窗 约 15000 m ²
世茂之都	门窗 约 10000 m ²
悦海城	幕墙开启扇约 5000 m ²
未来花园	栏杆型材加工 约 50 吨
深福保科技园	幕墙型材\玻璃注胶 约 20000 m ²
坪山世茂	门窗\百叶 约 15000 m ²
笋岗 809	幕墙型材\玻璃注胶 约 12000 m ²

5、 质量目标

a. 成品合格率 99%以上

6、 安全生产目标

a. 重伤、死亡重大事故、火灾发生率为 0；事故隐患排查率 99%、一般事故隐患治理率 99%、重大事故隐患监控率 100%；

b. 轻伤事故每年控制在 2 起以内；

7、 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1JREA5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强景门窗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志强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长期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室内设计、建筑劳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材料加工、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秋宝路西侧佛岭段汇利丰工业区C区第三栋



登记机关

2019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设备明细

序	名称	主要功能	数量（台）	备注
1	双头下料机	45°-90°	2	
2	重型双头下料机	异形角度	1	加工幕墙型材
3	45度下料机	45°	1	
4	重型单头下料机	异形角度\750mm 锯	1	加工幕墙型材
5	单头下料机	90°	1	
6	自动角码下料机	自动角码切割锯	1	数控
7	重型加工中心	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1	加工 6m 幕墙型材
8	加工中心	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1	加工 4.5m 幕墙型材
9	端面铣	六轴	2	
10	剪口锯	复合角度	1	加工幕墙型材
11	仿型铣		2	
12	撞角机		2	加工幕墙开启扇
13	自动铰链孔机		1	
14	平台锯		2	
15	两柱液压冲床	13 吨	2	
16	台钻		6	
17	螺杆式空压机	20P	1	
18	叉车	3.5 吨	1	
19	货车	6.8m	1	
20	旋转臂吊	600 kg	2	配套气动吸盘
21	双组份打胶机		2	
22	螺杆式空压机	30P	1	

9、车间、设备实景照片

办公室



厂房大门口



材料存放区



车间一（加工区）



车间二（组装区）



车间三（打胶区）



玻璃存放区



半成品区



配件、辅材存放区



重型幕墙料下料机



45-90 度双头下料机



45-90 度双头下料机



单头下料机



重型 750mm 锯片幕墙下料机



自动角码下料机



六刀端面铣



五刀端面铣



复合角度剪口锯



单轴仿形铣



数控加工中心



重型数控加工中心



两柱液压冲床



自动铰链孔机



幕墙开启扇撞角机



普通窗扇撞角机



旋转臂吊



双组份注胶机



8.2、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yihua Architecture Decorate Engineering Co.,Ltd

供应商合作协议

文件编号: XYH-

战略合作协议书

—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

本
页

需
加
盖
骑
缝
章

甲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市强景门窗加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7日

保密等级: 机 密
内部资料 ☆ 不得外泄

合时安

公司官网: www.xinyihua.cn

1



幕墙门窗加工厂战略采购协议

甲 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联合金融大厦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

乙 方：惠州市强景门窗加工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秋宝路西侧佛岭段汇利丰工业区 C 区第三栋
联系方式：

第一条：合作的目的

乙方为全国性大型的建筑建筑幕墙的加工厂，与甲方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结为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而求得双方长期、稳定共同发展。

第二条：合作的内容

- 1、就甲方承接的全国各地所有项目中的幕墙门窗加工类产品供应进行合作；
- 2、双方相互支持，实现资源共享。一方接洽的项目需要另一方产品或服务配合时，应优先使用或向合作伙伴推荐另一方的产品或服务；对各自获知的招标项目，如有合作的可能，向客户推介另一方的产品或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以产品或服务的组合或捆绑的方式共同投标，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务，以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
- 3、一方对于从市场或客户处获知的有关另一方产品或服务的信息时、及时向另一方反馈，互相推进产品或服务的改良。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可以享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获得产品最新资讯；
- 2)可以享受乙方提供的战略客户专享价格及付款方式；
- 3)在项目过程中优先推荐或使用乙方产品；在甲方可控制范围内不选择其它同种类产品，只使用乙方产品；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向甲方及时提供乙方销售材料的最新价格;
- 2) 可以获得甲方所承接的项目信息以便进行工作配合;
- 3) 对于甲方所承接的项目, 作为甲方的优先的加工厂;
- 4) 在甲方需要时, 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 5) 在乙方的产品出现市场供应紧张时, 乙方应优先于乙方的其他客户向甲方供应产品, 并不得改变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 6) 配备专人与甲方进行联系, 为甲方提供支持, 如免费为甲方提供样板;
- 7)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若有违反,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产品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 乙方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等价格, 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高于市场同等价格之外的部分, 并约谈乙方立即调整战略报价, 并视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或立即终止战略协议。

2、乙方向甲方所销售的货物(包括零部件)的价格严格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价执行, 产品质量满足甲方服务的业主工艺标准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 以质量较高的标准为准。

3、乙方提供材料清单价格表一式四份, 作为合同附件。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正常供货, 月结30天(如: 次月15日前结清上月全部货款, 付款资料需满足甲方财务要求); 支付方式: 现金转账。

5、材料明细及单价: 详见附件清单。单价包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费、包装费等。

6、本协议适用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有项目战略采购协议, 具体供货数量以项目下料单为准(详见实际各项目采购订单), 单价以本协议约定单价为准, 按实结算。

第五条: 产品质量与支付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并符合环保的要求, 在向甲方供货前应提交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产品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产品的质量责任。



5、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质期为两年，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质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自有品牌、自有技术制造或合法获得销售权利的，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诉讼、索赔等，乙方承担解决该问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禁止违规行为

严禁乙方以下违规行为：

- 1、假冒产品，假冒厂家，假冒产品检验合格证、材质证明书、检验报告等；提供虚假发票的；
- 2、材料物资使用中发现不符合要求，质量低劣不符合标准（合同规定标准）；入库时数量短少，面积、厚度等严重脱标；
- 3、擅自变更或终止供货合同的；
- 4、向公司各部门人员、现场采购人员等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同等规定条件下，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 6、向我公司提供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7、拒绝我公司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反应情况、不提供真实资料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合同条款的行为。

有以上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列入黑名单、一定期限内禁止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资格等处罚措施。给我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违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 1、合作时限：2025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7日。
- 2、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具体项目下达采购订单，但材料单价按照本协议约定单价执行，不另做调整。
- 3、大型项目或者地方标志型项目，产品单价甲乙双方另议。
- 4、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



提交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裁决。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强景门窗加工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7日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7日

9、其他

9.1、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6日	321-323
注册资金	8000.00万元	321-323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洁净工程壹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24-328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1、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0806.7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02日）； 2、记忆运营研发生产中心-幕墙工程（合同金额：8523.9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02月18日）； 3、中建·华府项目B地块裙房商业及办公楼幕墙分包工程（合同金额：8180.0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06月30日）； 4、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合同金额：8107.61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06月19日）； 5、昆明高新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合同金额：3985.9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01月06日）； （注：填写业绩的格式为：XXX工程（合同金额：XXX.XX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年XX月XX日））	2-42

项目经理	姓名	鄢忠	104-115
	学历专业	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格式为：学历/专业）	104-115
	年龄	56	104-115
	职称	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04-115
	获奖	2016-2022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104-115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p>1、尖岗山壹号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0806.7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02 日）；</p> <p>2、巍然大厦二期项目外幕墙工程（合同金额：8107.6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6 月 19 日）；</p> <p>3、绵阳 FG 区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合同金额：1219.8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p> <p>4、海南疍家博物馆群项目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140.8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p> <p>5、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合同金额：1811.9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6 月 14 日）；</p> <p>（注：填写业绩的格式为：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p>	43-103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群威	116-121
	学历专业	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格式为：学历/专业）	116-121
	年龄	52	116-121
	职称	高级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16-121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补充合同条款四：对承包人的要求的	<p>项目经理：1 名；</p> <p>技术负责人：1 名；</p> <p>质量主任：1 名</p> <p>安全主任：1 名</p>	122-201	

1. 人员配置要求))	<p>机电工程师：0 名；</p> <p>.....</p> <p>共 18 人</p>	
<p>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荣获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奖项(不超过 10 项)。)</p>	<p>1. 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获奖项目: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 XX 日;</p> <p>2. 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项目: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 XX 日;</p> <p>3. 奖项名称: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项目: 杭政储出【2015】14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幕墙工程 1 标段, 获奖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p> <p>4. 奖项名称: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项目: 中建华府项目 B 地块裙房商业办公楼 B6#楼幕墙工程, 获奖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p> <p>5. 奖项名称: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项目: 海南省图书馆二期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获奖时间 2024 年 12 月 XX 日;</p> <p>6. 奖项名称: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项目: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获奖时间 2024 年 12 月 XX 日;</p> <p>7. 奖项名称: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项目: 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获奖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8. 奖项名称: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项目: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获奖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p> <p>9. 奖项名称: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获奖项目: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获奖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p> <p>共 9 项</p>	202-207
<p>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投标人 2022</p>	2022 年	208-293

<p>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p>	<p>资产总计 79690.73 万元； 利润总额 7135.10 万元； 营业收入 174875.60 万元；</p> <p>2023 年</p> <p>资产总计 85142.71 万元； 利润总额 5435.73 万元； 营业收入 180870.62 万元；</p> <p>2024 年</p> <p>资产总计 79531.00 万元； 利润总额 4205.98 万元； 营业收入 170927.40 万元；</p> <p>合计：</p> <p>资产总计 244364.44 万元； 利润总额 16776.81 万元； 营业收入 526673.62 万元；</p> <p>以上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加工厂情况</p>	<p>加工厂位置：广东省惠州市 加工厂面积：8000 平方米</p>	<p>294-312</p>

9.2、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幕墙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 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9.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幕墙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卫东
	身份证号	4222261967020700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0%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东（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1 月 23 日



9.4、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投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 (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澜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9.5、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1754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9759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0172

有效期:2029年12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2674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效期: 至 2029年02月01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2267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No.AZ 0108040

9.6、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252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28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